

泰雅族原有生活形態研究

計劃主持人：李來旺

協同研究：林芳榮

前言

泰雅族原有文化是以「泰耶魯」之主觀生命單元，及中央山脈縱橫之客觀環境，在綿延無盡的時空中奮然崛起、掙扎成長所創造出來的動態成就。從泰雅人被造物者派駐至此看護這片美麗山林迄今，他們似乎就不斷地在奔跑，快速地移動腳步釋放靈魂裡的能量，與野獸追逐、與惡地爭鬥，比起其他的台灣原住民族，泰雅人加入了大量狩獵及遷徙的文化因子，因而更顯得獨樹一幟。

然而他們並沒有違背造物者託付的使命「文化必與深刻的泥土臍帶相繫」，泰雅文化的表達形式依舊以這片林土為根柢。

泰雅族的宇宙觀以嚴格的宗教信仰支配其概念，因此祭團為一完整有效的約束單位，頭目與祭司（巫師）理所當然成為部落領導人，統管政治、教育、法律、軍事、祭祀、外交乃至於部落裡各項大小事務。

雖然宗教力量強大，泰雅族仍和其他原住民族一樣過著「事實世界」凌越「抽象真理」的單純生活，以一顆善良質樸的心來應對現實的殘酷。雖然缺乏周詳的邏輯思維，但他們潔淨安詳的目光卻一再地震撼了許多文明人生命最內層底結構。

近來外力掩至，使得泰雅族整體發生變化，其政治制度、經濟結構、社會秩序都陷入極大的困境。

本計劃由林芳榮老師及本人負責，研究期間承太管處徐處長、保育課黃清波課長、劉瑩三先生大力支持，以及李昱君、李施恩、蘇美如等工作人員在編輯、排版上的協助，使得本計劃能夠順利完成，謹此致以最大的謝意。

最後，仍要感謝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各位報導人不辭辛勞地接受我們的採訪，他們豐富深刻的記憶力及生動的解說才是泰雅族留給全人類最珍貴的文化資產。

李來旺

民國八十年端午
於秀林國小

目 錄

太魯閣泰雅族遷徙概說.....5	李來旺編寫部份：
泰雅族維持社會秩序之基本法律...7	泰雅族維持社會秩序之基本法律...7
領導人(頭目)的遴選條件.....13	領導人(頭目)的遴選條件.....13
頭目、巫師與教育.....17	頭目、巫師與教育.....17
農耕禮儀.....21	泰雅族的基本生活與人文精神....25
泰雅族的基本生活與人文精神....25	肉體修飾的習俗.....29
肉體修飾的習俗.....29	泰雅獵人.....31
泰雅獵人.....31	泰雅族獵人頭.....39
泰雅族獵人頭.....39	泰雅族男子追求女孩的基本方法..58
命名.....48	好女孩的條件與標準.....65
婚姻關係.....53	長毛人.....84
泰雅族男子追求女孩的基本方法..58	巨人哈希.....91
好女孩的條件與標準.....65	太陽英雄.....96
秀林鄉概況.....69	泰雅少女紋面的由來.....101
地名的由來.....75	泰雅族洪水傳說.....105
神鳥西利克與哈默神.....81	仙泉孝親.....109
長毛人.....84	
魔鏡.....87	林芳榮編寫部份：
巨人哈希.....91	太魯閣泰雅族遷徙概說.....5
太陽英雄.....96	農耕禮儀.....21
泰雅少女紋面的由來.....101	命名.....48
泰雅族洪水傳說.....105	婚姻關係.....53
仙泉孝親.....109	地名的由來.....75
小米的由來.....115	神鳥西利克與哈默神.....81
	魔鏡.....87
	小米的由來.....115



泰雅族原有生活形態研究

計劃主持人：李來旺

協同研究：林芳榮

太魯閣泰雅族遷徙概說

泰雅族各族群間對其自稱皆不相同，西北部有泰拉魯、泰耶魯、泰雅，東南部則有賽德克，光復以後則統稱為「泰雅」。其主要分佈於南投、臺中、苗栗、新竹、桃園、新竹、桃園、臺北、宜蘭、花蓮等八縣，為臺灣原住民族中分佈最廣，遷徙最頻繁的種族。也由於分佈過於遼闊，各族群間久不往來，因此衍成太魯閣等二十餘個部族。

居住於花蓮縣的泰雅族人，原由南投縣的塔烏查與托魯閣等二社遷徙繁衍而來，屬於賽德克亞族。賽德克亞族一共有三個族群，分別為塔烏查、德奇塔亞及托魯閣，其中以托魯閣最為強大旺盛，人數也最多，但居於花蓮縣的泰雅亞族賽德克人，已不稱自己為賽德克，而以「太魯閣」自稱。由塔烏查分出者，建社於立霧溪上游之支流塔烏賽溪，名塔烏賽社。由托魯閣社分出者，則遷徙至托寶閣溪，為太魯閣部族的源始，其遷徙之正確時間約在三百年前左右。而賽德克人對於其發源的傳說則認為他們祖先的發源自白石山或者稍北的神石，為非常典型的高山起源說。至於遷徙的原因，一般皆認為托魯閣族群因其舊居地天候寒冷、土地貧瘠，經常導致農作物欠收，加上人口增加，故原來耕地漸不敷使用。獵人們在花蓮狩獵時發現中央山脈東側原野廣闊、水草肥美，因此相率越過重重山嶺移居至立霧溪，而後又逐漸遷至秀林鄉山區內，包括立霧溪、三棧溪、和平溪、木瓜溪等流域，並主要散居於溪谷丘

地、斜緩地、臺地等。因爲其居地廣闊，又可分爲五個支脈，其一居立霧溪上游及大濁水溪以南、砂婆礫溪以北山麓爲外太魯閣，其二居於立霧溪上游者爲內太魯閣，其三居於塔烏賽溪及大濁水南溪者爲塔烏賽，其四居於木瓜溪流域爲巴都蘭，最後則爲南木瓜山的木瓜群。

泰雅族維持社會秩序之基本法律

泰雅族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傳統倫理觀念的基礎上，是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所孕育而成的習慣法規。他們的宇宙觀是一種超自然的信仰，相信祖靈與自然力存在於人的四週，時時刻刻與人的生活發生互動的關係。其特點是對個人的自我約束和著重團體共同的責任，表彰勤勞、奉獻、尚義、勇敢和社會安全的維護，約束性與食。泰雅人深信破壞祖靈禁忌時，災禍會降臨血族祭團裡所有的人，破壞社會習俗禁令時，會產生因人爲而起的社會混亂和災難，因此部落的領導人（頭目）、祭團人，對於制裁的執行和應用抱著十分認真與審慎的態度。

泰雅族之習慣法有下列幾點特徵

1、 傳統法則：

凡合於傳統生活、風俗習慣的行為都被認定爲合法，違反上項原則的行為皆爲犯罪的行為。

2、 神罰意識：

習慣法的法律和族民認定的禁忌是很難劃分的，所以裁決者本身無法判定犯罪者的刑責及犯罪者不服裁判的決定時，則交由由裁判者和巫師、巫婆、長老共同商議，得

到共識後，依儀式交給神明處置，有時反而會得到良好的效果。

3、消極的法則：

泰雅族平時對於習慣法的應用，多偏於消極的禁忌，凡因積極立場而觸法的行為，很少受到法律的制裁的，執法者認為不屬法律制裁範圍。

4、連帶責任制：

屬於共識性及集體性的犯罪行為，不僅及於犯罪者本人，須連其血族團體及至更大之共負罪責的團體，連帶責任者須供出賠償之贖財且需供食犧牲，以消除連帶罪穢。

茲將各種犯罪及制裁的方法分述如下：

(一)違犯祖靈禁忌的罪過

1、姦淫罪：

與禁婚範圍內的親屬發生違反倫理的性關係者屬之，初犯者雙方皆應供豬隻、其他野獸肉、酒、布等舉行賠祭儀式，給所有同罪團體的人分食用以消災，再犯者視被害人的受害程度而定，重者處死，輕者驅逐出境，通姦者亦同。

例1:民國前十五年(報導人的祖母傳說):西寶部落有個累犯之婦女,由青年男士將其脫光衣服綁在樹幹下,在頭目的旨意下,用尖竹刺下部流血過多致死。

例2:民國前25年南投某大部落裡一位壯年頭目心性好色,率先破禁忌,後來部落的長老秘密召開會議,召某青年將該頭目引入深山,在山裡用槍將之擊斃。

2、 強姦罪:

初犯者,被害人的祭團可要求犯者供獻豬隻兩頭以上,行賠祭犧牲,否則復仇,而犯者亦應另提供乙隻豬給自己本祭團行賠祭犧牲。

3、 殺人罪:

最忌同族相殺,被害者家屬通帶採行復仇的行爲。被頭目裁定之後,受害者可依裁定的賠償物向犯罪者要求,如:牛、豬、槍、刀、珠衣、珠裙等。

民國25年日據時代,深山裡的木瓜村,一位年輕人不聽頭目和日本警察的勸導到處獵人頭甚至獵本族人的頭,後來長老、頭目和日本警察開會設計引誘他和很多青年人到溪邊打獵,中午午餐大家用餐後喝酒,等他酒醉後用木棒擊其頭處死,屍體埋在溪岸。

4、 不孝罪:

對於有工作能力的男女不知敬孝父母尊長者，如常離家在外閒蕩，或酒醉時毆打尊長，自己種植的農作物，山上打獵獲得的獵物不給父母尊長食用，均視為不孝，違犯禁忌，認為能使同祭團的人遭致不幸，犯者被長者或頭目裁定後，應以酒及自己打獵的器肉賠償給全祭團的人。第二天清晨到頭目家口頭保證日後一定孝順父母，累犯者將被驅逐出境，較輕者請他在村外自行建屋獨立居住，以示羞於和族人相處。

5、違反生產之禁忌：

違反打獵罪，如：虐待獵狗、偷竊他人獵獲的野獸、在禁區內從事燒獵、出獵時捕殺西雷克鳥、割稻子時私自洗澡或犯屁、播撒小米時先行祭儀式。私藏祭團的公共獵獲物等均視為違犯禁忌，會遭致全祭團人的不幸，犯者除將私藏物提出外，並應供應豬隻或酒席，舉行賠祭式。

(二)違犯社會禁令之罪

1、竊盜：

竊盜案件，被害人向頭目報案，頭目召集長老及指定之青年人商議後，分頭調查。小件案子由頭目一人偵查，查明實事後通常裁定以相等的實物賠償，也可以代工的方式來補償損失，再以獵物、酒給部落長老及參與調查工作者食用，在會中向在坐者表示歉意和悔意，累犯在頭目的示意下體罰或請他永遠不要回部落來，如果膽敢回來會被

部落的青人年圍毆致死。

2、毀謗與侮辱：

泰雅人對毀謗與侮辱所定的罪責相當地重，所以有時會因而引起雙方家族激烈的對抗和廝殺。報導人稱：民國30年發生洛韶部落與西寶的爭鬥事件，當時西寶有個鄰村叫斯路社（Solo Nad Aw）的多位男青年調戲過路的銘紹三位小姐，洛韶頭目和悉後，要斯路社人提豬皮道歉，斯路社不理會，洛韶頭目便動員部落青年發動戰爭，把斯路社十幾戶人全部燒盡，沒收其所有豬隻，強迫斯路社人遷離。所以毀謗之罪重者可在頭目裁定後，刺殺之，輕者令賠償財物或酒，泰雅人的社會裡，婦女對男人的譏笑和污辱更視為禁忌。

3、縱火：

故意縱火者，要賠償相等的實物給被害人，再犯者除財產全部充公外，並驅逐出境永遠不能回到部落裡來。

4、鬥毆：

年輕人鬥毆時所常有，如果不是嚴重傷害，長老多從輕處分或由雙方父母處理。但如果傷害較重則由頭目或祭團首領責令犯者提出豬隻、酒等請族人共食。

5、傷害罪：

由被害人提出賠償要求，在頭目和祭團代表人共同裁定要求合理後，向犯罪者提出。

有關犯罪之事實，在部落之內發生的問題，不論是違反禁忌或禁令，若非重大的案件，未婚之前的人均因其父母處理。成人則由祭團領袖裁決，被視為複雜或嚴重時，祭團領袖、頭目共同出面裁決，如發生於同盟部落之間時，則由雙方頭目共同商議（交涉）處理：

泰雅族深信所謂的禁忌暨長老所訂定的禁令是來自上蒼（神）的旨意，自古以來以祖先的教訓傳達給子子孫孫，宗旨乃是為民族傳承及族民的生活富足、快樂，所以一個人違法，神明會降給全部落人們，如死亡、天災、瘟疫、貧窮、飢餓，危害全族安全，因此犯罪者要對全體族民負責。從這點可看出泰雅族社會治安的維持乃多賴於這種信仰。

領導人（頭目）的遴選條件

領導人（頭目）的產生必須是部落中有名望，人品優秀，做事公正的人，被推薦後擔任領袖。

在泰雅族部落裡通常有長老、長老代表、壯丁，三個組織群體，頭目遇死、無法視事或因特殊情事被迫下台時，先由長老聚會商討新任領袖推選事宜，再由長老代表（長老中較健康有經驗者）召集壯丁做協調工作，對於預選對象做廣泛的溝通協議後，集合全族人請大家同意。得到族人的同意後，就告知被推選的人，勸他接受，這時被選的人會推辭，以示謙恭，直到推辭無效，方接受任務，並向代表們表示『既然大家這般切地推選，我若堅持己見，對各位和族民就不禮貌和不尊重，將來本人願盡最大的努力負責的態度來工作，還請各位長老和壯丁代表給予協助』。然後向長老們和代表說：「某日到寒舍來抽煙，表示我對工作的接受與對各位的感謝」。屆時就在新任領導人的家中準備豬肉和酒菜招待來賓，來賓看到新領導人便誠懇的要求他擔任頭目的職位，在長老代表一番對新任頭目讚美與過去對族民的貢獻後，被推選人欣然承諾，賓主盡歡後散會。

推選的重要條件如下：

一、身體健康勇敢善戰，獵首有成果：

泰雅因有出草獵首的習俗與部落鄰近的阿美、葛瑪蘭、布農、希拉雅、漢族等樹了敵對的關係，因此這些族群會不定期的來攻擊泰雅族，因此能勇敢善戰保護民族才是最重要的，最好讓敵人只聽到該部落頭目的名字，便聞風喪膽，不敢來侵擾。

二、口才良好有說服力的人：

頭目對外表代部落，在內則兼法官審判的任務，所以必須要有這方面的雄辯能力及說服力，部落種種糾紛在他良好的口才和說服力之下，一切問題會很迅速地解決，使部落的緊張氣氛轉為平靜和快樂。

三、處理公務公正，有犧牲奉獻的精神，生活風評良好。

四、處理事務明快果決：

族人認為處理事務明快果決的人一定是勇敢又聰明，族民遭與困難時，頭目在很短的時間內做決定並很快地解決，亦很快地得到答案。

五、能給予貧困的人同情和協助：

因居住於深山之中，交通極為不便，農田腹地小，一般的農業知識均很低，所以族民的生活普遍困苦，尤其孤苦無依的老人家，及剛組家庭的新婚夫妻家中一貧如洗。

這時富有同情的頭目都會召集長老和壯丁，商討以大家的力量協助貧困者，讓他們度過難關，這樣好的頭目，是族永遠敬仰喜愛的長者。

六、熱心公益：

有犧牲奉獻的心腸，如：發現急流溪的扛橋、山谷中的吊橋壞了，會主動地犧牲自己工作時間來修，而且打獵有收穫時把所得獸肉分給長老、部屬及族民，常把部落的事當作自己的家的事來關心。

七、家庭生活（經濟）須在中等以上，家庭成員、子女、妻子、甚至親戚們的風評良好：

這樣的考慮是出於頭目是代表全體族民，頭目處理公務繁忙，自然很少在家裡幫助家務事，又必須常常招待外賓及負擔部落的大型開會費用，如果經濟能力不允許，身為頭目者無法專心處理公務，所以該項的條件要求是合理的。

報導人 Biang（比央）述說泰雅族的優秀頭目：

Biang 是民前18年前生，現已經是98歲，出生位在木瓜溪上流的Bokui村，從現在的銅門村走上去行路需一天半時間，要夜宿路中才能到達。部落有七十餘戶。日據時代，部落裡有日本的警察四位，義警（由阿美族青年擔任）共有七位，日本警察一來就開始耍威風，處處以武力和

體罰的手段來鎮壓族民，結果部落越來越混亂社會秩序變的更壞，部落的長老已經開始著手計劃反抗日本殺死派出所警察。日本腦筋想的快，很快地懇求老頭目Si pang-Watang(希班瓦旦)設法解決動盪不安的情勢，結果頭目只花半天的時間向族民解釋就解決了。

又有一次該派出所警告說是接到上級命令要沒收族民全部的槍械，並增員約二十名警察和義警來處理這件命令。結果部落的男士攜械躲到深山裡，甚至把妻兒一起帶到深山，日本警察亦沒有得到結果，後來日警又請老頭設法。老頭目只花一個月多的時間到深山尋找和一一拜訪說明後很快地有了成效，日警對老頭目感激萬分。

後來約在民國前三、四年吧！日本要我們遷村至現在的銅門、銅蘭，族民動員反對，日本警察又順理請希班瓦旦出面，後來可能希班瓦旦仔細思考又和日警到銅蘭實際考察一兩次，覺得對族民的發展生計有幫助就召集長老、壯丁，並親自帶20位代表下山勘察實際情形，終於使族民同意遷村，到了平地他又發動族民開闢村道，比央最後說：「日本人不該殺害我們都是希班瓦旦的功勞，他很勇敢又很會演說，我的一生中覺得世界上最偉大的人就是希班瓦旦」。

頭目、巫師與教育

泰雅族的基本政治單位為部落，部落設有一頭目，在舊社會裡頭目擁有主宰族人行為的權力，他能代表族人決定事務。頭目的產生通常是由部落中強大祭團中之族長來擔任，有推薦制與選舉制。頭目在泰雅族中傳承已久，負有規範族人行為及領導部落事務的責任。巫師專責為族人消災去厄、為部落重大事務占卜。二人在泰雅族人群中盛負眾望，是教育族人的導師。

一、頭目的職責和教育的使命（法治教育）：

(1) 排解事端。(2) 主持會議。(3) 祭祀、出草、打獵的祭團人。(4) 部落審判等公務。(5) 他是祖訓的守護與執行者（對內），另外（對外）代表祭團人，如擔任盟長，他負責主持各祭團領袖的會議：如建立互不侵犯和共同防衛關係，決定中立或參加作戰、土地和人事糾紛調解事宜、判定地界和賠償事宜、婚聘之限額問題、維護共同習慣的規定、盟長的推選或選舉繼任辦法、執行會議決定事項等。

二、巫師的教育使命（精神教育）：

巫師為替族人消災去厄、醫治病痛和占卜者。一般災害與疾病的發生都有原因，過去舊社會，都認為是神靈的

作怪和懲罰，受超自然的信仰法則的影響，所以都歸究於有人違犯了祖訓，如有偷盜、通姦等行為。因為違背了禁忌，所以引起祖靈的憤怒，招致疾病及災禍。除非向祖靈獻祭告解，否則災禍纏身不能解脫，不能息怒。因此祖靈是明察秋毫無所不在的。巫師的施法加強了人的心理，發揮超自然的約束力。

三、社會教育方面：

頭目教育族人力行以身作則的教育理念並善用超自然信仰來實踐。

對青少年男子的教育：

- (1) 教導青少年平時養成不接近火灶：日後上山打獵在冰天雪地上不怕冷。
- (2) 不吃辣椒——跑路才能持久。
- (3) 不吃動物肝臟——不會肥胖。
- (4) 睡覺不能平躺——平時養成蹲睡的習慣。
- (5) 平時聞雞起床——不能養成睡懶覺。
- (6) 尊敬族人英雄——獵過人頭的人。
- (7) 對賢妻良母型婦女要尊敬。
- (8) 剛上桌有冒熱氣的食物不能食用。

對青少年女子的教育：

- (1) 婦德的培養——婦女併腿而坐，不可開，不可在族人或

長輩面前放屁，不能在族人長輩面前走過。

- (2) 不能吃雙併的香蕉——會生雙胞胎。
- (3) 在雞鳴時起床。
- (4) 會烹飪做家事。
- (5) 會釀小米酒。

男女共同教育方面：

- (1) 嚴守禁忌、禁條。
- (2) 聽從父母之命。

職業教育方面：

- (1) 女性會紡紗織布製衣。
- (2) 婦女接受高難度(Shli)的織布技巧。
- (3) 農耕方法。
- (4) 手工藝技術。
- (5) 祭團規則。
- (6) 造屋方法。
- (7) 打獵型式與方法。
- (8) 野外生活。

頭目與巫師二人共同所負的責任是維護族人傳統倫理觀念，對自我的約束，重勤勞和社會安全，著重團體共同的利益，制裁破壞祖靈禁忌與傳統習慣禁條的人，使社會獲得安寧。所以，凡二者之口諭，就是命令，就是教育，就是祖訓，任何人都不能違背。觸犯的代價為，會使犯者

被祭團罰得傾家盪產，生活窮困，更重者，從族群中被放逐。教育的目的在勸人向善，遵守禁忌禁條，勸人守法。所以頭目和巫師的地位非常神聖，因此才能規範人的一切行爲。

農耕禮儀

泰雅族群在部落未形成前，以個體為單位，（就是一戶為生活的基本單位）子孫繁多形成了部落。其生活形態由個體漸形群體，由簡單的獵物維生逐漸改以較實用的農業生活為主。

族人由於部落間各族系常反目不友善，經年流離轉徙，沒有固定住所，又不能持續生產，所以生活相當清苦。約在二、三百年前泰雅族人陸續越過奇萊山峰東移來到立霧溪上游流域（今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定居後形成群居，人口也不斷增加，但打獵區不斷變動、縮小，動物逐漸減少，因此不得不改變其生活方式。族人開始學習務農，起初只在家屋的四周空地種些地瓜、芋頭而已，但量少無法滿足，重重困難之下逐步發展小規模的開墾。

在泰雅族舊社會裡，實際耕農由婦女擔任，男性以打獵為主，基於婦女力量有限，耕作面積自然不大，東開一塊，西開一塊，大多為零星的工作區，又由於缺乏耕農經驗、設備、技術及品種改良的觀念，成效十分有限。有些人著手改善並體認農耕的重要，所以開始大面積的開墾，作物種類也增加了，如：地瓜、芋頭、小米、玉米、紅豆、綠豆、花生、生薑、辣椒等。其中以小米為當時的主糧，因為用它用途很廣。舉例來說，族人的主食、釀酒、巫師行法術時的獻品、請客時，都要用到小米，因而特別受

到族人的重視，所以播種時也有各種不同的禮儀規範。

播種前和收割時一定先膜拜天神的保佑，其目的就是求天神保佑讓作物生長良好、風調雨順。收割時謝天謝地保佑沒有受天災。泰雅族（秀林鄉）有三個族系其將不同的禮儀分述於后。

銅門村播種前的禮儀——

1.選好的種子放在籃子裡（Palohig）準備好祭品，祭天膜拜一番，祈文：神靈的主宰感謝你給我們食物，現在將我們的主食——小米獻給您，保佑我們子孫，讓我們再次使用您小米做為依靠。禱念完後，將祭品、酒和肉由家族人共享，餐畢，禮儀也就完成了。（膜拜的日期約在每年之初舉行）（銅門村徐春蘭供述）。

2.播種前一天，主人宰殺雞或幼豬（約五六十斤重）打開內臟後將每一部位挖一點Kamaslo包在野藤的葉子裡，用一枝蘆葦莖（長度不限）懸掛在上端豎立於整好的地上。

3.有些族人播種前拿一個雞蛋（Padog）埋放在整理好的地裡。（銅門村徐春蘭供述）。

4.有些族人在播種前，家族男性到上山去狩獵數天（三天左右），獵獲的動物越多表示吉祥，預料今秋豐收。（文蘭村Palas-awi提供）。

Palipaw 的禮儀——

播種前一天下午開始禁止家人外出，不見任何外人。因為怕見到別人，所以在第二天清晨天未亮主人便率全體大小出門往田裡工寮處休息。唯母親一人摸黑到田的角落撒一些種子，再回來準備早餐，天一亮即開始播種，做完為止。（溪口村是吳阿系提供）。

Tawda 的禮儀——

播種前先把地整理好，由家人一人到田裡一角撒些種子後回家。全面性播種時間在一星期後，並視前次撒的種發芽否才實施。

下列是作物收穫期間泰雅族三個族系收割的禮儀，禮儀中大同小異敘述如下：

無論收割作物的田地離住所遠或近，凡參與收割的成員一律都必須工寮去過夜討個吉利，翌日天一亮即開始收割，在收割時，幾項重要的禁忌一定要共同遵行，舉例如下：

1.

- (1) 收割時成員不能大聲喊叫（要輕聲細語）。
- (2) 不能放屁。
- (3) 工作中不能喝水。
- (4) 收割前不能吃魚蟹。
- (5) 工作中不能洗澡。

(6) 不要見到平地人(台灣人)。

成員中任何人違犯上述一項必受到嚴厲的譴責，還必須為欠收作物負責，所以凡參與收割的成員都不敢冒犯。

2. 收隊時井然有序，不能隨意在隊中插隊混亂隊形。
3. 若領頭的人不休息，大家也就不休息。
4. 放置穀物時一定有先後有序不可隨意放置。
5. 收成完畢，穀物乾了，放進庫倉以前，男性族人到野外去捉一隻鳥或獸回來使其流血，見血後算是收成完畢，才將穀物放進倉庫裡。

泰雅族的基本生活與人文精神

泰雅族的「住」

泰雅族的住因年代的不同一直在改變，時時在改善進步，原始的住屋（民國前）是長方形的，門面寬約十尺至三十五尺不等，縱深十尺到二十尺，柱子下面有柱腳石，下端深入地下，屋內全為泥土的房間，四周放床，兩床的中間用三個長卵形的石子砌成爐子。報導人稱：秀林、萬榮、卓溪三個鄉的泰雅人遷居至中央山脈的深山時，大部份的住屋，從地面向下挖三、四尺，再把挖上的泥土堆在住宅的四週，形成土壘，這樣就可以防衛外敵。屋頂的材料可分為茅草、竹子、樹皮、石板等四種，而牆壁則分積木、木板、竹子、蘆葦、石板等，遷到平地後以使用竹子和茅草的較多。

住宅外面有穀倉、豬舍、雞舍，偶爾有牛舍。穀倉正面寬十二、三尺，縱深約十五尺，地板的高度約五、六尺，豎立四根至六根支柱，支柱在地板下面的部份，嵌著帽簷形二尺見方的木板，以防老鼠的侵入。遠離住家的耕地邊，有耕作的小屋，在農忙時全家人就住在這耕作小屋，大小比住宅略小，但格局設備差不多。另外男士們都有他喜歡打獵的山區，所以通常在深山中都設有獵舍，另外有些泰雅族的部落在重要道路和高崗上築有瞭望台，較重要的時日頭目會指派年青人輪流值日夜。

泰雅族的「衣」

泰雅族的編織技術爲所有山胞中之佼佼者，所以在日據時代，日本展示台灣原住民的衣料時常以泰雅族的編織布衣爲代表，泰雅族的衣物大約可分爲九種：背心、方布、圍兜、腳絆、兜襠布、外氅及最珍貴的珠衣、珠裙。男女的穿戴方式有所不同，男人戴帽子，女人纏頭巾，腳絆則限於女人使用。帽子用藤編成，偶爾亦會用鳥羽毛來編製，用猴子皮、熊皮製成的帽子亦有，但沒有像阿美族和排灣族那麼多變化。做衣服所用的布料，多半是自製的麻線織成，以白、褐色直條紋爲最多，染料是用從一種叫「荳蔻草」的根採取的茶褐色汁液，將這種汁液和煤汁混合可染成帶有黑色的布。另外用棉線和毛線交織成碎紅點白花紋的布料，看起來也非常好看。其使用之毛線和棉線，據說向葛瑪蘭族、撒基拉雅族或漢人以物易物得來的。

泰雅人的裝飾品種類繁多：有頭環、耳飾、臂環、腕環、指環、腳飾等，其取用的材料爲豹、野豬、鹿、羌等獸牙製成，另有黃銅製的小鈴、陶製的鈺、螺製的小管、黃蜂的頭、獸的尾巴、清人（漢人）的髮辮。也有人用人屍的齒做頸飾或用數十根辮子的毛髮纏在腳上，這些是獵人頭後所得額外的戰利品，有這些裝飾時泰雅人甚感光榮。

泰雅族的精神

「泰雅」二字爲真正的人的意思，泰雅族的內心中有

一種崇高品格，足以超越以文明自誇的開化人。泰雅人，以「誠」和「共享」來教育其子孫，他們的社會沒有法律的規範和警察的制裁，卻能自然地保持社會優良和秩序，所以我們在泰雅族部落裡與他們相處，以「誠」相待，他們能以更高於你的「誠」與「禮」相待，在物質生活確實差平地相當遠，但精神始終快樂。他們的精神心靈，有如純潔天真的嬰孩。

崇尚武德

近四百年來，尤其在日據時代，對於企圖征服他們的敵人，泰雅人決不妥協，即使抗爭無效，寡不敵衆而死，為維護民族的生存，保衛家鄉的生命財產和土地，泰雅族的老少、青年會獻出生命來全力抵抗。深沉的人生觀引領著他們不能對不起祖先，更不能對不起民族，這便是泰雅人自古以來崇奉的男子尚武精神。從台灣歷史裡可發現，自清朝、荷蘭、西班牙、鄭成功到日本統治，泰雅族人曾有過無數次的抗爭，雖然每次的結果大多是失敗。例如霧社莫那魯道事件，日軍被殺者有二百七十餘人，受傷者千餘人，而泰雅族死亡人數卻為日軍的三倍，這是一件非常慘痛的回憶。但在在顯示，為民族、為祖先、為維護土地，他們天生具有「死而後已的勇氣」。

文化孕育泰雅族人尚武的精神。男孩到了六、七歲，便由其祖父（外祖父）帶到野外遠足、砍樹、捉兔等。到了九、十歲便由其父兄教導射箭。十一、十二歲開始訓練攀走懸崖峭壁，使用獵槍並訓練其野外謀生的能力。逐漸

熟練之後便讓這些青少年單獨入山打獵。有成果時，父母、祖父母、兄弟都會給予讚賞和接受長老及頭目的表揚的，青年人對於野外謀生和使用武器熟練而有信心之後便開始做男人必行之事，如出草、獵人頭。這時泰雅族的青年已經是身體強壯，矯健如虎，充滿尚武氣息的真正的「泰雅魯」。

泰雅人之所以獵取人頭仍出於迷信及風俗習慣的驅使而非出於政治反抗或對征服者的抵抗的心理，雖然不是完成沒有，但是極少，所以泰雅人獵取人頭並未含有反抗或罪惡的念頭。泰雅族報導人聲稱：「獵取人頭是神聖的行為，富有男性氣慨的行動，亦是吾泰雅族男人表現，民族魂的具體表現，我們泰雅族每位男人的腦海裡自小就有這種意識，將其視為最高的道德行為」。所以我們可以了解的到，在當時（七、八十年前）他們不會感到獵人頭會遭到他人的懲誡討伐，只覺得這種行為是對惡魔最高的挑戰，保護男人尊嚴之最佳手段，對於前來報仇的異族，他們會鼓起異乎尋常的勇氣，認為這是一場正義之戰，意氣風發，懷著捨生取義的決心與敵人一拼死活，誠如泰雅族常說的：「人的命運早為神所安排，如果今天是你的死期，躲著敵人還是死，如果不是，則人在槍林彈雨中，絕不會受到一毫損傷，所以與敵人作戰何不痛痛快快地衝鋒陷陣，死亦光榮，活更光榮」，這是何等悲壯的心胸。

肉體修飾的習俗

在報章雜誌及電視上我們常看到文明社會修飾肉體的多樣奇怪的畫面，山胞社會裡，尤其泰雅族自古對這種肉體的修飾就特別喜好，其飾修的方法有刺青（紋面）、鑿齒（拔牙）、除毛等，但泰雅族也會因族系的不同而其式樣有所差別。

刺青

刺青就是漢人所謂的「彫題」，在沈葆楨的理蕃奏議中所提到的「王字蕃」所指的就是指刺青的泰雅族人而言，因為該族刺青的形狀很像王字。有些部落的男子刺青後就算成年，也有些部落必須先進入青年團體後才刺青。女子也是一樣，沒有刺青就不能嫁人，也不能算為標準的女人。適合刺青的年齡應該是十五、六歲的時候，在當時沒有年歲的紀錄，女孩不太清楚自己年齡，大部分的地方都以初次月經來潮，來認定進入了青少年期，有些部落把女子的青年期定在熟練紡織、裁縫等技術的時候。黥面的紋式，男女在前額部中央及下額中央部刺縱帶紋一條或數條，但紋式因刺青師的技術及觀念不同而不同，各部落間也不盡相同。女子的面紋在前額中央帶刺縱帶型線紋三條至五條，或以中央縱帶一條至三條的兩側作短短帶型平行橫紋，構成十字型。兩頰自耳根至兩唇中央，斜帶紋兩條，交於兩唇中央至下顎上部。

鑿齒

泰雅族原有鑿齒的習俗，年齡九歲至十三歲之間的青少年男女被其父母刻意拔掉左右兩邊的犬齒。其拔牙的意義是該青少年成了真正的人，因為犬齒就像動物一般。鑿齒的工作不像刺青多由少數人來做，許多都是由父母親自執行。

鑿齒的步驟：首先用木片抵住要拔除的牙，再用厚刃的刀背敲打使牙齦動搖，然後將兩端綁著麻繩的五、六吋長的樹枝再綁在牙上，握住樹枝，把牙拔掉，傷口則用碳煙塗抹。

拔掉的牙齒不能任意丟棄，因為那是屬於生命的一部份，所以要好好埋藏，一般都是埋屋簷下落水溝處或屋內粟倉前的柱子下。

除毛

台灣原住民有許多族都有除毛的習俗，如布農、曹、阿美、泰雅等。泰雅少女為了使眉毛纖細、美麗，便用指頭沾灰或使用鑷子拔除眉毛，臉上的毛則用二條細線交叉夾起來拔除，很像漢人「挽面」的作法。

男子忌諱長鬍鬚，也用鑷子或女子挽面的方法拔掉鬍子。泰雅人認為陰毛是很髒的東西，所以常把陰毛拔除。

泰雅獵人

一、打獵的技巧

根據報導人 Dihag(呂正成)的經驗，族人入山打獵很少空手回來，而且要獵什麼樣的野獸，都在掌握之中。其主要的因素和技巧，在於洞悉動物的習性，地形，氣候及使用的工具。

動物習性：

每種動物都有牠特殊的習性。雨天、晴天、夜晚；乾燥地、低窪地、懸崖、密林、草野、溪邊等，都會有不同習性的動物出沒，能掌握這些因素放置陷阱或守候射箭射槍必能得到預定目標的收獲。

地形：

自然界因地形的改變，會產生異樣的植物、土質、氣候、水質、岩石、花草。動物（禽獸）會主動地依牠喜歡的地形，棲居其間，如山羊喜歡在岩石懸崖中，飛禽喜歡在有樹葉的森林中，山豬棲於泥濘的密林中，熊喜歡在有魚蝦的急流岩石的溪水中，所以自然告訴我們，地形支配了動物的生活。

氣候：

氣候是野生動物生活規律的節拍，動物多半順著氣候的變化而轉變。如冬天時棲居在山麓的南邊較低處寒風較不直接吹到的地方，而夏天活躍在涼風吹得到的北邊較高或有水的地方，冬天毒蛇的冬眠期為熊和山豬的活躍期。所以有經驗的獵人應用其習性、地形、氣候去行獵收穫一定多多，上面所述的只是基本性而已。打獵的前輩們在閒談常時把這些常識告訴青少年們。

二、打獵的季節

據報導Dihag（呂正成先生）說：「我們泰雅族自古以來的經驗認為一年之中以11、12、1、2 四個月為最好的打獵期，再次是三月和四月了。」從實際的經驗中有四個理由是這樣的。

第一、入秋以後獵物棲息的位置較集中，行走的路線比較固定，踏腳的步法較有規律，這是因為氣候進入寒冷後野獸的心情較溫順的關係。另外要覓食的所在地也較固定，因此獵人順著這些道理很容易找到牠們棲息和必經的路徑，安置陷阱，收穫率會大大地提高。

第二、這時候正是毒蛇冬眠的時期，獵人入深山最怕的動物不是老虎，熊，山豬，而是不易發現的毒蛇，因為獵人被毒蛇咬傷和毒死的比率相當地高，但入冬後各種蛇類都會冬眠，打獵的可以集中精神專注打獵的事。

第三、正常的農作物第二期收割都會在每年的十一月間完畢。第一期播種的時間約在三月間，所以11月至3月成為忙于農事者的空閒期。農忙期男女都要回到農田裡耕

種的，乘著農閒期打獵是泰雅族男女們最快樂的事了。

第四配合自然生態平衡的行爲：以台灣亞熱帶的氣候，四、五、六月是台灣多數野獸鳥類繁殖的最盛期，這時期出生的幼獸幼鳥成活率最高。泰雅族爲了使自然成長的打獵物生生不斷地繁殖，能使靠山吃飯的本族人年年有獵物好取，每年的四（春天）份開始，盡量地減少打獵，經過四、五、六、七、八、九、十、七個月幼鳥幼獸長成肥獸了，十一份開始又上山打獵，這是非常高尚的自然生態平衡的行爲。

三、放置陷阱

放置陷阱及陷阱，陷阱的製造好不好與獵獲的比例是正成比的，所以泰雅族在獵區安置時必須依他個人豐富的經驗來處理。同時製造打獵的陷阱零件都經過處理，以下放置陷阱，陷阱必須考量要件。

1. 放置於路徑的交會處：在山中森林裡野獸行徑的路線很多，但是因地形、土質、氣候的關係，會使野獸行徑的路線有交會之處，這一處爲安置陷阱、陷阱最理想的所在。
2. 脚步的落腳點：動物因體型的大小，其脚步的寬，窄有異，獵人要捕捉的動物是怎麼樣的野獸，要計算或依經驗判斷該獸的落腳點應該在那裡，而後把陷阱安置在那裡必須要正確才可以。

3. 保持自然狀態：野獸是非常機靈的，爲了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牠的視覺和嗅覺超人一等。所以獵人要安置陷阱、陷機之前要看清楚原先的自然地形如何。放好陷阱、陷機後，還它原來的自然地形，讓野獸行至時，看不出也嗅不出異樣的感覺而繼續行走，終於被陷機吊或套住。
4. 靠近萆薢草的地方，還訂了安置捕獸機及陷阱後還須考慮在一兩公尺內有沒有雜亂的萆薢草？該項意義就是：一旦野獸被陷機套住或吊住，會被雜亂的萆薢草細住，而減低該野獸逃脫的機會。
5. 離開人行小徑：人行小徑因人常通行，有人的體味野獸不會來，同時一旦野獸被捕獲會發出叫鳴聲，如果與路很近，正好讓他人將捕獲的野獸拿走。
6. 要靠近有食物地帶：這一點非常重要，野獸晝夜行動的目的就是覓尋食物，因此有牠食物的所在地爲牠們常要報到的地方，獵人的捕獸機安置在這個附近，捕獲的比例自然高。
7. 較隱密的地方：行走在隱密處是所有動物的習性，不論是覓食、找伴、休息、睡覺。除有特殊的情況外，都會在隱密的地方，一來容易攻擊其他的動物，二來迴避獵人的攻擊。陷機放置在此處，也就有良好的機會了。

四、泰雅獵人的修養和禁忌

打獵是泰雅族生活的重要依據和經濟來源之一，所以

泰雅族的男士個個精於狩獵，同時很講求獵人應有的修養和禁忌，報導人 Dihag 先生說：「懂得修養與禁忌者，行獵時安全又有可觀的收穫」，以下是 Dihag 先生的口述：

- 1.不是打獵的時期及打獵地區最好不去打獵，因為不是打獵時期危險性很高。如五、六、七、八、九，五個月是毒蛇活動時期，亦是禽獸繁殖時期，即不安全又破壞自然生態平衡的原則，對獵人長遠的生計是不利的，所以較精明的頭目都會勸告族民遵守獵人盛夏不打獵的修養。
- 2.身心要清淨：泰雅族人說，上古時神曾交待人類：「要行重要工作和祭典之前，不可有男女性行為」，所以族人認為在打獵之前的性行為是很髒的。山神就不會賜獵物，男人出遠外要保身心清淨，婦女在家也要守住身心清淨的修養，否則災難會臨頭。
- 3.幼獸幼鳥要放生：報導人稱這個道理老一輩的人沒有說明清楚，只知這是獵人應遵守的禁忌，我想幼獸幼鳥沒有什麼肉，而且太殘忍的關係吧！
- 4.要善待獵狗：獵狗是獵人最忠實的伙伴，它的價值比獵槍、獵刀、箭還重要，所以泰雅人自古以來對飼養的獵狗很善待的，如果一位獵人被族人發現虐待獵狗將會被頭目責罵的，而且其他的人也不願意選擇他做為上山打獵的伙伴。

5. 要珍惜獵獲的獸肉：在山上獵獲的野獸的肉，不論多少一定要設法全部運回家中，泰雅族人認為今天能獲得（捕獲到）野獸是上帝的賜予，人們必須要感謝更要珍惜，否則會觸怒神明，日後打獵不會有收穫，及發生不幸的意外。所以只要是行獵或放置捕獸器得到的禽獸不計大小一定要帶回去食用，以表示珍惜與不浪費。
6. 灑酒祭拜：山裡生長的所有動物均為神所飼養的產物是泰雅族人皆信的道理，因此山上行獵是祈求神明賜給食物的行為。酒是神與人之間通靈的最好物品，因一位上山打獵的泰雅人，出發之前在屋內向地向天灑酒，口吟：「神！今吾入山作獵請賜我你飼養的禽獸並佑吾安全，此灑酒表示謝忱」或者攜酒入山在開始進行打獵前行灑酒默禱祭拜也可。
7. 留下頭骨的下牙床祭拜：把所獵取之野獸頭骨下牙床，以粟釀酒在牙床骨上，口念「祭拜你是為迎你的靈魂，願安息，並牽引親屬來此受我家人祭拜」之後把該骨按獵到的順序，架在獸骨屋之中。
8. 不可燒燬和濫砍禽獸聚集的森林和大樹：泰雅族有燒獵的及為了建屋、做籬笆、製工具而伐木的時候，但是如果該森林地帶和某幾棵大樹為大家公認的是很多禽獸喜歡棲息的地方，所有的泰雅族人，不會去砍它亦不會用火燒的方式來打獵的。族人認為那是 Gaya（違背天意）的行為，也是禁忌。不遵守禁忌，違背天意者，將來行獵會遭與不幸。

- 9.不可在山中(獵區)大吃大喝：泰雅族上山打獵時常結隊而上，有時三、四位，也有時七、八位，看起來非常熱鬧。在山裡露營時應該像文明露營時在露營地裡擺設好吃的菜酒，趁美麗靜清的大自然大喝大吃。但族人絕不是，不論獵到多少，肉一定要回到部落中，讓家人、族人、部落長老看到以後，大家共享時方可享用。所以在山露營行獵中的生活是節儉又嚴肅的，也是獵人必有修養。
- 10.進行放置捕獸器及追蹤獵物時，不可放屁。在平常的生活中放屁，泰雅族人認為是散漫與不尊重的行為。打獵的工作是男孩子的重要事務，應該保持謹慎，莊重，因此不可放屁。
- 11.不可攜女子打獵：從文字記載及現在社會的現象，文明人的打獵行為常看到男女同行，露營時同帳共睡。泰雅族過去打獵是男人的專利，男女同行是禁忌，如果男女同睡在山中的獵寮中，視為罪過、Gaya。會遭神明懲罰而喪失生命的，所以自古以來泰雅不攜女子打獵，現在亦是如此，報導人稱打獵時，在神明之前絕對保持清淨的心身。
- 12.遵守吃的禁忌：
- (1)不可捕獵及食用幼獸幼鳥，吃者會喪失禦寒的能力，而在寒冷的高山上凍死。
 - (2)未成年者不可食野獸的眼睛，食者會喪失視力。
 - (3)獸體中最苦的膽不可丟棄，並鼓勵年青人食用，吃了苦膽會讓人勇敢又有力氣。

- (4)年青人不可食用山豬鼻，吃了睡覺時會打鼾。
- (5)年青人不可食用野獸尾，吃了易退縮軟弱膽小。
- (6)野獸的肝，應給老人家食用，年青人不得食用，食用的年青人會成品德不良的人。
- (7)野獸的頭，必須獻給老人家食用，青年人不得食用，食者將成為不聰明和缺德的人。
- (8)西雷克鳥和狗不可捕殺，也不可食用其肉，因它們都是通靈的動物，也是人類的好伙伴，食者命不保，也會遭不幸。
- (9)大型動物的脾臟，小孩不能吃，吃了會夭折。

泰雅族獵人頭

一、起源：

泰雅族獵人頭的起源，筆者訪問了很多泰雅族的老前輩，但幾乎沒有一個能描述得比較完整，只說這是祖先遺留下來的習俗。根據日本人鈴木質先生在「台灣蕃人風俗誌」乙書中所說，獵人頭為馬來系人種固有的習俗。也有些高齡的泰雅人稱，他們的祖父曾說，獵人頭在上古時並無這種習俗，根據台海采風圖中所述，「出草的本來意思只是單指打獵而言，到了中世紀以後才發現有獵人頭的事件」這些話與泰雅族老人所言很吻合，所以也很可能是近四百年來從寶島以外來的強勢人種侵入本島後在種族之間有了激烈的爭鬥和競爭後產生的行為，真像如何則有待歷史學家深入探討。

獵人頭是把敵對者或異族人的首級割下來，帶回部落中供大眾欣賞和祭拜的行為。其目的頗為單純，只要取得人頭就算成功了，並非如大眾所想像是用來打擊敵人的氣勢，或消滅敵人的入口，當然更不是為了掠奪對方的領土，搶奪他們的財物和美女等。獵人頭者本身與被割取人頭的對方本來就是無怨無仇，泰雅將首級稱之 TaBab為光榮的勝利品之意，所以文明人覺得是重大罪惡，在泰雅族來說是一件遵守祖先遺訓，非常光榮的事。

二、獵人頭的規矩和禁忌

泰雅族獵人頭隊伍的編制與隊長的選拔：

獵首是一種分工極細的團體行動，通常少則三人，多則二、三十人，很少有超過五十人以上的大隊人馬。這可能是部落的人口較少有關，而且人多吵雜很容易被敵人發現，有單獨或兩人行動的情況較少發生。如果頭目也參與獵首活動時隊長一職當然由他來執掌，頭目未參與行動，而一團之中有三、四個是血親時，則推舉其中最年長者來充當，另一種是從獵頭的成果最多，經驗最豐富的人之中推舉一人為出草行動的首領了。

出草前的規矩和禁忌有以下數點：

第一、端正身心：

出草的計劃在半個月或一個月以前訂定並決定成員名單，這時為了維護生命安全和獲得良好成果最先必須要做的便是「修身」，修身的要求為：不可有與異性有不正當關係和不適宜的玩笑行為、在家裡不讓長輩不悅，也就是要循規蹈矩，也不可離開家到遠處過夜。

第二、要祈求好夢：

夜晚入睡若有做夢，必須請有經驗的長輩或巫師來占

卜，好夢表示出草成功，惡夢表示凶兆，爲了求好夢大家會要求自己生活愉快安靜。

第三、出草的武器準備妥善，如磨刀、利矛、漆製新箭、背袋、糧食等。

第四、家庭生活要安祥規律，不可煩悶不悅。

第五、攜帶吉祥護身物：

行動當天向長老借用紀念戰功的麻袋，這個袋子叫做「其那托」平時收藏在頭目的家中。這個袋子曾放置很多首級，爲了能得到勝利的好運，出草時必須攜帶，且由隊中最年少者來負責背運。

第五、以夢及鳥聲占卜：

在征途中應注意聆聽「希衣雷克」鳥的叫聲，以占卜吉凶，若叫聲代表吉利則奮勇前進，凶則原地駐營或者退回社裡重新出發。通常駐營後第二天重新占卜再決定是否行動。如果多數人的夢爲凶或隊長一人的夢爲凶時，則必須退回部落從長計議了。

夢與鳥聲均爲吉兆，隊長便宣佈展開獵首行動，接近目的地時，把紀念袋吊在樹林中，其他東西，如糧食、多餘衣服等全部留下，最後隊長握著長矛和刀向天和大山誦

咒文，這時大家熱血沸騰，在隊長揮長矛的同時分別到佈署的位置待命，如果一切順利，在數分鐘內敵人的頭便落入他們的人首袋中了。

獵首的一剎那

泰雅族出草前都會有周全的計劃，所以獵首成功的比率相當高。首先必須偵查所選中的獵首地形和對方的狀況，而後在敵人的退路或根據地（家園）周圍，插上尖竹串，以擾亂敵人的行動。再派隊員潛行到目標附近，利用深草掩蔽自己狙擊敵人、或包圍起來攻擊、或將點燃火的箭射到草寮上，趁敵人因失火而倉惶時攻擊落單的目標，出奇不意地跳過去割下頭顱。割頭的對象不分男女老幼，包括嬰兒在內。但有時他們也把三、四歲的幼兒帶回去，經過一定的收養儀式之後，當做自己的親生子來撫養。

出草的人數（隊員）較多時，就分成幾個分隊，如射手、牽制手、預備支援手、獵頭手等。牽制手先驚嚇敵人，接著射手做騷擾性的射擊，然後由獵頭手出奇不意的飛奔過去砍下敵人的頭，一切都發生剎那之間，如果敵人的人數衆多，預備手和少年隊隨時支援，攔劫逃竄的敵人或其增員補給部隊，使獵頭手能順利達成任務。

有時射手打傷敵人之後，會故意讓初次參與出草的青少年前去割取敵首，以培養他日後戰鬥的自信（成就感）與勇氣，並歸途中讓青少年背敵人的首級。得到首級的青

少年回到部落之後，得殺一頭豬酬謝讓敵人受傷的射手，但其戰利品如敵人的武器槍械要歸射手所有。

獵頭的目的達到後，一行人馬帶著首級和戰利品，在山谷中疾走，行動仍須保持隱蔽以防敵人反攻。回到放置紀念袋和糧食的地點整理行裝後，把割下來的人頭用寬大的草葉，包起來，放進該紀念袋（塔歐康tavkan）中，凱旋而歸。

凱旋歸

一行人馬在歸途確定到達安全地帶之後便轉往河邊，把人頭用乾淨的水洗清潔，再用利刃將額頭上的皮膚切出兩道筆直的痕跡，以表示隊員曾和該敵有過激烈拼鬥並讓他受傷，然後在該敵首級的皮肉上用藤皮穿過，以便可以提著走亦可讓迎接的族人看得很清楚，行至族人勢力範圍內的土地時，每人就砍下一節小樹幹，把樹的尖端打結樹立在路邊，如果有槍械類的戰利品亦做相同數目的木鉤綁在木棒上，這樣的意義是要向過路的人炫耀他們的成功和英勇，也當做凱旋紀念。到了村落的附近，便要大聲呼叫，宣告他們勝利回來。如果有槍械，便要對空射擊，槍響數與槍械數同。使族人明白有這麼一回事，這時社中族人男女都會跑出來站在道路的兩旁歡迎，獵首隊的家屬帶著華服（珠衣）歡呼著為這些英雄們披上，以慶賀他們的勝利歸來。若所獵的人首有兩個以上則到部落的廣場或青年會所集合，只有一個時則直接到獵首人的家裏，樹起柵欄，將人頭放在小桌上。在場的除了出征的一行人外，部落

的男女老幼都要聚集過來讚美他們的勇敢，祝賀他們的勝利。這時頭目、長老或出征隊長其中一人站在人頭的旁邊大聲宣佈：「這個人頭是某某英雄獵取，那一個人頭是某某帥哥獵取的」。這一宣佈族人便一陣一陣的歡呼聲。接著舉行招魂儀式，把小米酒塞進人頭的嘴裏，供奉小米飯、糯米飯。長老一人念祭辭，祭辭有很多種，下面舉出一例：「你來，我們全族人均非常歡迎，供酒、飯，表明大家的心意，請引導你的父、兒、族民，我們都等待歡迎，希望遠遠前來與我們同住，共享快樂」。祭辭的本意，要該首級的靈魂牽引他們的族人將來亦來此地。這一天要殺豬、製餅，拿出事先釀好的酒，飲酒跳舞，徹夜盡興，第二天拿人頭到頭目的家，在白上架木柴，把首級放在上面，供奉酒肉，一同圍著首級唱歌跳舞，再把人頭放在原有的頭骨架中央，其後幾天停止工作，聚集在頭骨架前，各自用酒食，供奉新人頭，並在前面唱歌跳舞，直到人頭被日曬風吹雨淋而脫皮，這之前每天都有人帶食物來，塞入人頭的嘴裡，因為他們認為，如果人頭覺得餓了，他們的同胞便不會再來。有些家長帶孩子前來，要子弟把塞進人頭嘴裡的食物吃下去，據報導人講，這樣會使子弟成為勇敢的青年，身體虛弱的子弟吃後身體的疾病也會痊癒。

另外獵頭人所使用的長矛用久了，殺人的次數多了，可以把長矛柄（竹子柄）切成二十公分一節賣給需要的巫師、巫婆及占卜師們，買賣的方式為以物易物。這一節竹棒會變成很有價值的占卜棒，據說矛殺人的次數越多，用的時間越長，所製成的占卜棒越靈。

出草失敗的情景

獵頭行動未必每次都會成功，有時候人算不如天算，在半路中就被更強大的敵手所擊敗而被打死，甚至被砍頭。這時倖存者的處理方法是引刀自刎或跳崖自殺，以免被敵人割掉人頭這是最壯烈的行爲。另一種是生存者必須做到把戰友屍體埋在森林或深草叢中隱藏，若在岩石地帶無法挖掘時使用樹枝葉遮蔽。在戰友的死難情形之下，即使割下了敵人的頭，也不算成功，所以必須放棄人頭和戰利品，當做護身符的作戰背包也要丟棄到河中，然後一行人趁著深夜偷偷地回到部落郊外。有些部落允許戰敗後直接回社，但一般的習俗是規定一行人必須在社外的樹林裡露宿，等社內長老、族長知道後才遣人叫他們回來，但必須在落日之後，並且脫掉衣服將所有攜帶品放在屋外，光著身子走進家裡，這個意思是不讓所有的邪氣霉運帶入部落中和家中。第二天請巫師去除不祥邪氣，再把那些屋外的衣件和作戰物品拿進屋內。爲慶祝勝利而事先釀造的酒都要丟到野外，並把屋內存放的飲用水潑到戶外。全部落的人必須靜肅，不唱歌不歡笑、喝酒，以示對死難者哀悼。停止獵首，直到月亮圓缺各一次後，再根據夢及鳥聲占卜爲吉兆時，才能再獵人頭。

獵頭行動遭致失敗，有人戰死或負傷，泰雅族認爲一定是有人違犯了古來的習俗（生活規範）和禁忌，做出沒有廉恥的行爲。長老和頭目會主動進行多方偵查，如果確實有其人犯錯，他將被頭目要求損害賠償，殺豬宴客、舉行去除不淨的儀式，有時被要求賠償珠衣、珠裙給死難者

的家屬。如果是重犯、累犯，重者強制將之驅離部落，永遠不得回來，更嚴重者秘密處死。出草失敗的所有成員由隊長負責召集，殺一頭豬去除邪氣，但因部落和頭目的作風有異處理的方法也稍有不同。

獵人頭的動機

泰雅族獵人頭的動機非常單純，前面已稍做陳述，分析其動機約可分八種：

一、爲了解決爭端，洗刷清白：

當雙方因事而發生爭議時，在頭目和家屬的許可之下，雙方可以分別出草獵取人頭，泰雅人相信如果是站在正義和善意的一方出草一定成功，否則是死路一條，但如果雙方都成功了，頭目便會指示和解，雙方都沒有成功時有的自行自殺或請族長再重新裁決。

二、爲了洗雪冤仇：

這和第一點很類似，但單獨行動較多，所以較單純。

三、爲近親報仇或爲頭目雪恥而出草：

青年人出於一片忠心，認爲不報此仇，就有愧對家屬和頭目的行爲。

四、提高政治地位與領導權利：

泰雅族推薦首領的重要條件之一是該人是否勇敢，獵人頭的成績多少影響非常大，所以一般有意出任部落領袖人物的人，都會在這方面下功夫。

五、爭取少女們的好感：

泰雅族的少女基本上是崇拜英雄人物的，部落裡有未婚的青年獵首有功，他自然會變成女性所愛慕的對象。小姑娘們不敢直接表明心意沒有關係，因為大都是其家長主動說媒的，所以勇敢的青年人較能娶到漂亮賢慧的太太。

六、驅除流行性傳染病：

以往因環境衛生和醫學常識較差，在山區常有傳染病發生，這時候頭目會請巫師占卜驅除病魔，如果說需要獵頭來祭神，則青年人馬上動員到族外部落獵頭了。

七、治病與增加勇氣：

依泰雅族的習俗，身體不健康的人，吃了由他人餵食獵頭的小米和豬肉，有治病的作用，好像文明人吃藥一樣有效，一般健康的人吃了會增加勇氣。

八、相信獵首的靈魂會成為族民的好友，使部落壯大，更能使族民團結和諧，以維持部落良好的社會秩序。

命名

當一個人出生時，他的姓名、壽命、性別、貴賤、貧富都已經命中註定。新生兒的取名，大多在三天內完成，也有些孕婦在懷孕時就已經為其取好名字。命名的儀式非常簡單，一般的家庭，皆在當天殺雞、殺豬宴請親友。在晚餐中，年紀最長的家人，以酒祭祀神明之後，便宣佈新生兒的名字。比較富有的家庭通常會請頭目和幾位巫婆一起來共襄盛舉，當然新生兒的名字就交由德高望重的頭目來宣佈，並由巫婆來為他祈福。巫婆通常會以占卜的方法察看家屋四周，然後去除惡氣，迎進善氣。接著就是餘興節目，這樣就完成命名了。

一、最原始的基本取向

1. 從家族中挑選出最需要的名字，以紀念該位祖先的榮耀及其豐功偉業，讓祖先之名長久活在家族之中。而這種取名法，以男子取祖父或父親名，女子取祖母或母親名為最多。但是有時候，某些大人物雖不是某家族的祖先，但他過去對地方有特別貢獻，很受族人們的尊敬，也常會被地方上的人所取用。

2. 以出生地點來命名：

Patayan (曬穀場)：

孕婦在曬穀子時，在曬穀場將嬰兒
生出來，嬰兒便被命名為
「Patayan」。

Cipaokan(基包千)：部落名稱。該孕婦到該部落做客時
生產，因此以該地名為新生兒的名
字以示紀念。

Sapan(家)

Pasapohan(醫院)

Tadoli(車上)

3.以出生的節氣來命名：

春：Hapao

夏：Lapor

秋：Gagan

冬：Foda

4.以出生的時辰來命名：

晚上

早上

白天

二、以風情習俗為取向：

所謂風情習俗，就是族人的生活習慣、文化活動中所

反射出來的行爲、信仰、育樂等。

1. 請巫婆治病或轉運時改名：

- a. 嬰兒出生而有生命危險時，必須請巫婆來以法術或占卜來請求神靈爲嬰兒取名，來消災避邪。
- b. 一般人若因長期健康狀況不佳時也可以經由巫婆的指示來改名。

2. 在泰雅族的社會男士們，除了自己正式的名字之外，還有外號。在年齡階級中，年齡相仿的朋友，常不直呼其名，而以渾名（外號）稱之。渾名的來源，以各人平常的言行舉止、身體的特徵爲主要依據。有些渾名，被大家叫久了，反而忘了他真正的名字，成爲大家對他正式的稱呼。

三、受外來強勢文化影響的取名方式：

這種取名方式，主要是因爲崇拜漢族、日本、西洋的心理而產生的。如清朝時有阿生、阿妹、阿木等等，日據時代便有一郎、次郎、武夫、春子、稻子等等，受到西方宗教的影響，也有人取名爲Yohany（約翰）、Yosifo（約瑟）、Mosy（摩西）、利娜、安琪等。

四、因局勢變故及特殊現象而命名者：臺灣每有政局改變取名的方式也各異其趣。

- a.二次大戰時，日人提倡早操，因此那段時間，許多新生兒便取名為Tayso（早操）。
- b.二次大戰，美軍飛機常轟炸臺灣本島，因而也有許人叫做Fakodag（炸彈）。
- c.臺灣光復，實行民主選舉，是一項特殊的刺激，所以選舉時期出生的嬰孩也有叫做Sinkiyo（選舉）的。
- d.日據時代，出現很多叫Ripon（日本）和Poyoh（光頭）的名字，代表日本時代和日本是光頭民族。
- e.鼓勵婦女學習「沙韻」的愛國精神，因此流行取名為沙韻。

四、因被驅逐出境而被迫更名：很早以前，頭目可以將犯有重大過失或作姦犯科的人驅逐出境。這些被放逐的人，到各部落都將不被歡迎，因此，為了生存只有更換自己的名字，然後移居遠處。

五、親名的選擇：

所謂親名，就是父母親、祖父母、曾祖母父母的名字。它的功能在於讓別人可以辨認出某人是屬於那一家或那一家族。根據劉斌雄先生的研究，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的親子連名制，可分為親名在前及親名在後。而泰雅族的親子連名為後者。以下親名的選擇舉例說明：

1.子連父名：

這種情形包括子連祖父己名、子連曾祖父己名或連具有威望的親屬名等，而以子連父名，也就是己名後在加父親的己名為最普遍。

2.女連母名：

這種情形包括女連祖母己名、女連曾祖母名，而通常以女子己名後連母親己名為最多。

3.也有子連母名及女連父名的情形出現：

一般而言，親名的選擇以在部落中地位卓著的親屬名稱為主要選擇對象，因此，也有整個家族以同一位具有絕對名望的祖先的名字為自己家族的親名，而成為專有的姓氏。

婚姻關係

一、概說

結婚儀式爲最隆重的禮儀之一。而且婚姻關係嚴格規範族人婚後行爲。尤其必限定爲一夫一妻制。爲了避免亂倫，擇偶時必須超越雙系禁婚範圍，包括養女在內，禁婚親屬不得結婚。

嚴格規範的原因是因爲舊社會裡沒有法律可循，一切行爲的準則都依信仰，任何禍害，均歸咎於人爲因素，所以頭目或族群領袖因恐被神懲罰，因此訂定了很多禁忌。凡違反禁忌者必須賠祭犧牲，且婚姻關係微妙，直接影響未來部落居民的禍福安危，因此才有種種約束族人的行爲。無論是求婚、結婚、離婚等都要進行一定的制度。

二、嫁娶婚

泰雅族人的婚姻以嫁娶婚爲主，其它如招贅婚、搶奪婚、交換婚極少。男青年到了適婚年齡時父母就開始物色對象希望能找到理想的對象，在物色對象時自然首先考慮到要好朋友家中的未婚女孩，其次才考慮其他部落的小姐。根據平常的經驗，家長認爲那位小姐好，就攜子到女方家做第一次登門拜訪。拜訪時男方家長帶些酒、獵物等送給女方家長當做見面禮，也讓雙方家長對其子女有初次的認識建立雙方印象。第二次拜訪時先探聽女方父母的反應

並試探進一步的友誼，並由男方家長主動表示意願，（婚姻）。如果女方未嫁少女沒有意見或表示好感，父母大多會表示同意。但同意非決定結婚，而是互動關係的建立，也就是說從現在起雙方可以公開交往，甚至彼此間有人力上需要協助時，男女雙方皆應無條件幫忙，包括互送禮物或互往宴請等。在彼此往來中更加了解男女雙方家庭的背景。

交往的期限長短不限，大約是半年至兩年之間，如果雙方男女感情進展至已決定結婚時，男方家長便會請族人口才好、辯論能力佳的人一起到女方家庭中商談婚事。若交往期間沒有障礙，這門婚事很快就可以解決的。商談的主題是女方要求的聘額，（清苦家境者可少或免）雙方都沒有問題時就決定結婚日期。

三、招贅婚

招贅婚是在不得已之下決定的，在族群裡這件婚事較受人輕視。所以除非是特別原因，男孩子絕不輕易答應入贅的。（要不是爲了替女方立嗣，因爲女方家庭中沒有男嗣並且女方家庭負有守護之責而無法出嫁的女性）。因有實際上的困難，所以必須經男方家長的同意決定之，但是男方家長得向女方家長要求一些財物。

四、搶奪婚

搶奪婚是當男子求婚不遂時，不得以之行爲。尤其是男的喜歡女的而女的不喜歡男的或女方家長不同意時，男

子可以用這種手段來達到目的。它的方法有二：其一是男子搶奪女子身上的佩飾來誘引女孩子來到男方家，然後利用女方換取飾物的機會向女方示愛，如果反應良好（意外效果），男子就與其父母赴女方家拜訪，順利的話開始交往。

另一種求愛方式是男子設定誘騙的方法，讓女的就範。如果女的順從（發生關係）那依照社會習慣法立即稟告父母並帶些禮物登門謝罪，殺豬宴請親友及祭團，否則女方父、兄、弟及族群會回來算賬，引來殺身之禍，男方須先請求諒解後再談婚事。至於女子若仍然不答應的話，男子會立即上山守齋數日再下山獵人頭，做一個英雄。在舊社會泰雅族人，誰能拿到人頭，誰是英雄，成了英雄之後族人也會把小姐送上門的。

五、子女交換婚

即使在過去舊社會裡，交換婚也為極少見的婚禮，大家也比較不願意接受，如果接受這種婚事表示雙方具有特殊的關係。因為兩家為很要好的朋友，並各有男、女孩，經過雙方家長同意，兩家就互相嫁娶，二對新人同時成婚，結婚日兩家同時宴請親友及同祭團人，在今日這種婚姻已經式微。

六、鰥夫寡婦再婚

寡婦鰥夫再行第二春婚姻比較簡單，只要相愛即可，甚至連儀式都可省略，逕行同居。

七、離婚

離婚在泰雅族群裡，比較少（比例少）主要原因是離婚會受到族群的遣責，在舊社會裡婚嫁就得離開父母，結婚後不管有任何困難皆不許回娘家求救，必須堅持在男家生活、養育子女。在這種觀念之下，很少婦女隨意離婚，除非有特殊的情況，如：被遺棄或重大傷害無法生活下去可以訴諸祭團或由祭團人出面干涉，離婚才可成立。但是離婚後仍不能回娘家。

八、婚約關係

泰雅族人因其文化背景、習俗及觀念非常保守，男女間一旦有婚約成立就一定要守信，違者要負責賠償財物損失，承受頭目裁定的罰責，除非對方（男或女）去世，才能重新另找對象。

九、交往期間

適婚年齡的男女青年做朋友（有婚約者）互動往來期間，超友誼關係還是禁止的。但是男女不禁止共宿，如果共宿發生關係，立即成婚，這種結婚禮儀與正常的結婚儀式熱鬧的程度比較起來將遜色許多，所以一方面爲了面子，結婚要熱鬧，一般男女青年盡力維持優良傳統，不破壞禁忌。

十、結論

結婚方式，無論是嫁娶婚、招贅婚、搶奪婚、交換婚等，禮節都大同小異。結婚的陪嫁品往往受人重視，如果陪嫁品多，將被族人視為女方家庭富裕其女有教養，受族人尊敬。反之，受人恥笑。因為新娘一進入男方家門就得分送床單（當做棉被用）、布料給親友，當做新娘的見面禮，所以女方家婚前一定每日不眠不休的準備好陪嫁所需的東西，越多越好。還有女人需要的配備如織布機一套、木箱、籃子、工具等。

泰雅族人結婚，火象徵好運，所以從結婚當日起，在院中起燃起的火就不能熄滅，並保持火勢旺盛，以表示家中的喜氣，婚禮完畢後，家中長輩令下熄火，火才熄掉。

泰雅族男子追求女孩的基本方法

泰雅族部落的型態因環境的限制，山中的腹地不大，組成的戶數均在參佰戶以下，人口約在千人左右。因交通不便和相近的部落很少來往，因此青年男女的來往與未來的婚姻關係均以部落為主，極少和村外的人結親。最近因交通便利，社會組織也有很大的改變，原始的習慣已經被打破了。青年男子追求女性的方式，基本上，多由本人或家長尋覓條件良好的女子，如勤勞、有面紋、編織的技術精湛、村裡的風評良好、身材美麗又大方等，有了目標之後，在未正式說媒和提親之前有下列幾項舉動可討好女方家屬與少女本身，博得女方的好感，進而達到嫁娶的行為：

一、常將打獵獲得的獸肉送給女方：

因為泰雅人以狩獵生活為主，口味已經養成食獸肉為其嗜好，能常食到獸肉為歡喜之事，所以一般青年男士為了讓女方高興，便會常送獸肉到女方家，報導人Miing女士說：「約十五歲時，有一家姓程的叔叔以及一名約廿歲的青年常送山豬、羊、鹿等的獸肉送給我爸爸和媽媽，我只覺的他們好好心喲！其他就沒有什麼感覺，那位青年也沒有給我講什麼話，但到十七歲時爸爸問我，那程姓青年好不好？我說好！媽媽在旁邊說：他將來就是你要嫁的對象，我立刻臉紅，感覺中不討厭他，一年之後他真的成了

我的先生了，結婚後他告訴我，他十四歲的時，家人和他已經看上了我。」

二、常到女方家幫忙耕田及建築等粗重的工作：

過去泰雅族社會的特色是農田的工作都以女子為主，而男子大部份的時間都忙於打獵，農家在農忙時非常需要人手來協助，這時若有年青力壯的男士願意不計酬的幫忙，會讓這一家感到高興和感激的。當然醉翁之意不在酒，來幫忙的青年，他的目的無非是想接近這家的姑娘，利用人們日久生情的道理，達到娶嫁的目的。

三、送柴火至女方家：

乾柴是生活的必需品，家中的乾柴每天都要添加的，泰雅族認為柴火即糧食，所以柴火大多即表示富有，因此有志於討好某家少女家長的未婚青年通常會很勤勞地利用每日從山上工作或打獵之餘順便扛一捆乾柴送到女方的家，這種善意的舉動很能夠討好女方家屬的。

四、協助解決女方家中發生的困難：

純樸的泰雅族社會，也難免會有糾紛及誤會，若女方需要言語方面的證人及負擔賠償，甚至頭目和長老們展開調查時，在這方面有專長的未婚青年，合理地調解雙方敵意，解決困難，女方家屬會覺得這位青年很能幹，亦能得到待嫁少女的芳心。

五、參加出草的行列：

泰雅族非常崇拜獵頭英雄，尤其未婚的男青年，一旦擁有部落英雄的頭銜，他將是部落所有未婚少女追求的對象。從四面八方的媒婆來到男士家來介紹好女孩，因此，青年爲了得到心目中的好女孩，會鼓起勇氣參加出草的行列，運氣好的話，將來可能有無限的幸福，運氣不佳者，年青廿來歲的人就這樣斷送寶貴的生命，其單純的目的竟是爲了得到少女的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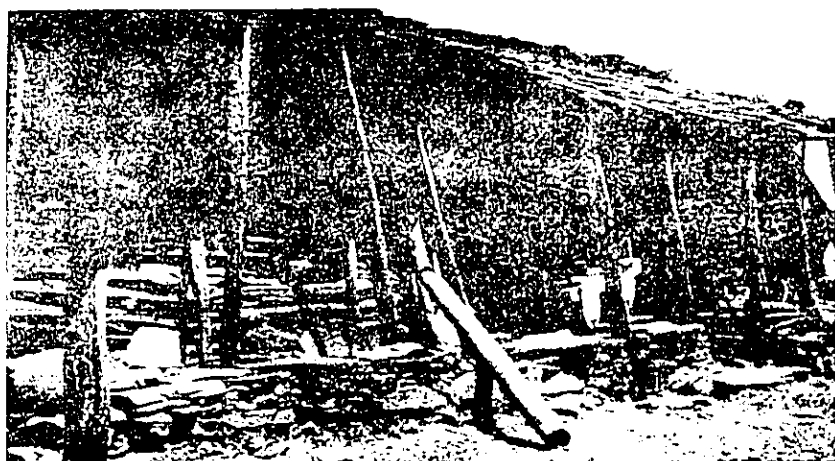
六、提酒至女方家陪少女的家長喝酒：

這項舉動可能最爲普遍，因爲酒是大多人共同的嗜好，女方的家長若喜愛杯中物，來個青年陪他喝酒是一件很快樂的事，如果時常這樣，自然能得到女方家長的好感，產生進一步的感情，對心目中的少女，順理成章地可以接近她。只要酒品方面表現得很好，日久會得少女芳心的。

七、當女方作客時請求在女方家中過夜：

一般而言，泰雅族的女孩長成後家庭的管教會趨於嚴格，少女不可在大人面前放屁、不可在男人前大笑、也不可隨便離家到遠處等。但是未婚的青年可以自由到女方家裡來玩，並且未婚男女同床擁抱睡覺是被允許的，唯有必須到不發生關係就可以。這是禁忌 Gaya，他們認爲破壞禁忌，家屬隨時會受到嚴重的災禍，所以對於這一點大家絕

對遵守，萬一有一方（或雙方）忍耐的功夫不佳，第二天早上，一起床馬上要向雙親報告，次日即舉行結婚典禮，以免受到 Gaya 的災難，男青年來的目的自然是討好女方家屬，所以在舉動多半會表現的規規矩矩，以便達到最後的目的，如果表現不良，女方家長會當場給男青年難堪，不准他再來，更要禁止他再追求他們家女孩的。



■積木壁、石板頂屋



■積木牆式住屋



■茅草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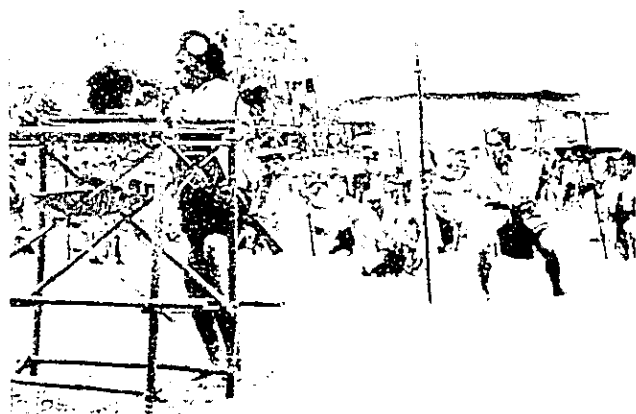
■爲人刺青的職業黥面師



■黥面老人



■黥面老婦口述故事的神情



■獵首英雄餵食首級



■老人胸前的刺青是獵首的記號



■泰雅勇士獵得人頭



■出草成功後狂歡飲酒
(交杯酒)

好女孩的條件與標準

現在的泰雅人對女孩子審美的觀念漸漸地和漢人一樣，但在民國十年前卻迥然不同，據報導人Miing（李梅月）女士稱：她少年時皮膚很白，長的高高瘦瘦的，以現在的人的看法的話應該是相當漂亮，但她的父母一直很擔心她不容易嫁出去，因為臉上沒有刺青，身體虛弱上山工作不負荷很重的東西上山，所以她的父母、兄哥叮嚀做到下列幾樣條件，以便早日嫁出去：

一、有貌美的黥面（面紋）：

以前沒有年齡的紀錄誰也不知道誰的年紀，所以女性以月經初來潮時視為進入青少年（大約十三歲）。男性於變聲期開始為青少年，這時家人要強迫成為青少年的子女接受刺青，如果因怕痛沒能刺青，他將永遠是醜男、女，接受面紋的美女還要看刺青技術的好壞定上、中、下，在當時未被刺青的醜男、女，將很難得到美滿的婚姻關係及社會地位了。

二、沒有不良的風評：

泰雅人非常重視適婚少女的良好風評，所謂的風評主要觀點在於貞操的維護與珍惜。在泰雅族部落裡未婚男女在交往之中同床擁抱睡覺是被允許的，但是一旦有超越性

的不正常關係，這位少女不單將受到嚴酷的體罰，其名聲也永遠不白了，所以常有被男人強姦的少女，覺得無顏對父母和族民便投河跳懸崖自殺了，因此泰雅人對維護名聲的重視可見一般，能自保者就擁有美女條件之一了。

三、工作勤勞，談吐溫雅：

在以前勤勞、溫雅、含羞為最典型的少女氣質。泰雅族男士的工作以打獵為主，農田與飼養家畜的工作便落在女人的身上，一般女孩子到十二、三歲便要跟著母親上山、下田做吃重的工作，以協助母親維持家庭的生活，部落的頭目和長老亦常走動，察看少女們生活的情形，做為未來配對介紹的參考。在部落族民的大聚會時，宣揚該女勤勞、溫雅、又孝順等，使這類型少女的名聲傳揚遠播，使她將來有良好的對象，得到幸福。

四、待客得體熱誠：

泰雅是好客熱誠的民族，不論何方來客進到家來都以誠懇親切的態度來招待客人，這項工作絕大部份交由家中少女來承擔，尤其打獵常有收穫的家庭喜歡把獵獲的肉供族民享用，一個月之中有三、五次招待衆多的人是常有的事，如果家中有個待客得體熱誠的青少女，全部落的人對這位好少女便很快地知曉，而獲得標準美女的名聲。

五、織布（編織）技術精良：

在泰雅族社會裡，對一個即將成人的女子要求其織布的技術熟練是必須的，負責教育子女的媽媽，對青少年的編織技術都會嚴格訓練。在部落的重要慶典時，少女們常把自己最好的作品，讓自己或家裡人穿在身上，如果頗受好評，這位少女日後便是青年男子追求的對象，因為在泰雅人心目中編織是女人能力最高的表現。

六、能善歌跳舞：

唱歌與跳舞是泰雅族重要的休閒生活，大家常聚在一起喝酒唱歌跳舞。男士們從山上回來大家享用獸肉之餘，亦要唱歌跳舞，青年人的集會活動和慶典活動更少不了歌與舞。族人為了欣賞美女的韻味以及她迷人的一舉一動，會常邀請美麗的青少女作為這項活動的主角，所以能唱歌跳舞又能應合大眾心理的美麗少女能把這一團聚會人士很快地帶入歡樂之中。把族人一天的疲勞，心中的苦悶拋至雲霄之外，所以一旦想起昨夜前日的歡樂便想起那位美麗能歌能舞的少女，自然地能唱能舞的女孩（少女）成為大家心目中的標準美女。

七、身材均勻皮膚皙白：

過去英雄人物的妻子，如莫那魯道之妻及宜蘭縣武塔村的美女撒約恩（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送出征的日本男子而被洪水沖失的悲劇主角）身材都均勻而且皮膚都皙白，實際上所有原住民之中泰雅族的女性皮膚最白，而泰雅男

性也當然喜愛皮膚白的女子。

八、上山工作能荷重物：

過去泰雅族人居住的地區均在海拔800公尺至3500公尺之間的高山上，以農和狩獵為主要的經濟生活，山中的交通極為不便外，耕作的地點也離家甚遠，農作物的搬運工作完成必須由人力來負擔，為維持家庭生計，本族的青少女十一、二歲起，就得要和大人一起幹活，凡木柴、玉米、粟、稻、蔬菜、興建住屋的材料、獵獲的獸肉，都須要青少女來背荷。體力好，身體壯的少女，自然能背荷較多較重的實物，人家需要來回搬運六、七次的東西，她只要三、四次就完成，這種能工作的大力士小姐，會讓族人羨慕不已的，能幹的大力士之名自然傳遍部落，這樣就算得上她擁有美女的條件了。一般來講，泰雅族的少女們，受自然環境與文化背景影響都有這種背荷重物過險惡山路的能力。

秀林鄉概況

一、鄉治沿革：

秀林鄉清屬台東直隸州蓮鄉地，於日據時稱為番地，由研海支廳與花蓮港廳之番務課管理，迄台灣光復之時，原屬新城鄉管轄，次年，政府積極提高原住民之民族平等地位及扶助偏遠山地地區，遂在政治上廢除山地部落組織及頭目制度，並劃新城、吉安、壽豐三鄉之西部山岳地帶增設山地鄉改編為鄉村，務與平地鄉、鎮、市同樣實施地方自治，來提高其政治地位，並設鄉政中心於「武士林」（即今秀林村）最初名為「士林鄉」，因與台北「士林」同名，易混淆不清，後始改為今名「秀林鄉」，乃取其山明水秀，林木蒼蒼之意故名。

二、地理位置及範圍：

該鄉位於台灣東部，花蓮縣之最北隅，面積計一六四一．八五五平方公里，為花蓮縣面積最大之鄉鎮，亦為全省面積最廣之山地鄉，相當於彰化縣全縣之面積。

該鄉地理位置：東濱太平洋，西依中央山脈與台中，南投兩縣為鄰，西南連接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南毗鄰壽豐鄉、鳳林鎮及萬榮鄉，以北和平溪為界與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相隔。

三、自然人文環境：

該鄉地形南北狹長，約八十六公里，東西橫寬約三十公里，狀如一彎月形。全鄉境內多高山峻嶺，平地面積狹小，山地高佔全鄉面積百分之九十三，平地僅佔百分之三，餘河川佔百分之四，因為西境全為中央山脈所盤踞，高山綿密且地勢峻峭，高達海拔三千公尺以上的山峰即有數座，合歡山主峰標高三六九六公尺，奇萊山主峰標高三六零五公尺，其餘山峰亦均在一千公尺至三千公尺之間。

由於該鄉地位於北迴歸線以北，屬亞熱帶氣候，故氣溫高，雨量甚為充沛，每年平均氣溫在二十度以上，山區較低為二十度以下，惟高山區冬季稍下霜雪，年雨量概在二千公厘以上。夏季因多颱風致常遭侵襲，冬季吹東北風，大致四季宜人。

全鄉重要河川有：和平溪、立霧溪、三棧溪、木瓜溪，此為全境四大主流，河川雖短促急流，但可兼供發電及引水灌溉且溪水甚為清澈，假日總是吸引多數弄水人潮，另有砂婆礑溪為花蓮市主要飲水水源。

四、人口：

以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底計，全鄉人口共三零四五戶共一四一三九人，其中男七六〇六人，女六五三三人，山地山胞為一一三〇二人，佔百分之七十九．九，平地人為二、七一八人，佔百分之十九．二，平地山胞為一一九人，

佔百分之〇．八四。山地山胞均屬泰雅族，性強悍，豪爽，民情甚為純樸，相傳係由南投山區東移，尤以民國十九年霧社事件，遭日人迫害而東移為最，穿越中央山脈，移到立霧溪上游一帶，盤居於山區、河谷、台地等一百多處，形成一百多個部落，後因山居謀生不易，故而遷徙至現今各村落，大同、大禮部落遷居富世村太魯閣，即為較晚之實例。

五、行政區域：

該鄉計轄有九村，共一二八鄰，包含三十餘個村落。

六、經濟概況：

該鄉因多高山峻嶺，平地面積甚為狹小，且土壤貧瘠，故經濟以農業、林業、礦業為主，以畜牧及漁業為輔。

農業方面：

農戶數一九五一戶，農民一一八八七人。主要農產有水稻、甘蔗、玉米、花生、大豆、木瓜等，另特種作物有蔬菜、蘋果、梨子、柑桔、胡桃等，年產量約十萬餘公斤。

畜牧方面：

有水牛、乳牛、豬、水鹿、花鹿及各種家禽。

林業方面：

因山地多，林地廣大，故林業發達，產量甚豐。除天然林外，推廣造林五八〇公頃，租地造林二〇五〇．一一八五公頃，林產物公私造林有桂竹、刺竹、相思樹、泡桐、油桐、麻六甲、銀合歡、台灣櫟、柳杉等，天然林有扁柏、紅杉、亞杉、鐵杉、雲杉、烏心石、樟樹等。

礦產方面：

蘊產豐富，以大理石、石灰石為大宗，另有金瓜石、玫瑰石、蛇紋石，皆有大小礦廠開採，對國家財政經濟助益甚大。

漁業方面：

由於該鄉海岸線一半屬新城鄉，惟臨海地區村民仍以捕魚為生，目前漁戶有一四〇戶，漁民四二〇人，漁產豐富，以迴游魚類為主。

七、交通概況：

該鄉對外交通，原受地形影響，一向甚不方便，且不成連貫，唯近年來政府逐漸重視開發東部資源，並積極提倡均衡東西部平衡發展，業已大量投入經費來改善重要基層建設，目前交通情況已改善甚多。

鐵路方面：

現有北迴鐵路經過鄉內中北部，沿途設有和平、和仁、崇德、新城及景美等車站直達台北或台東均甚為便利。

公路方面：

(1) 蘇花公路：自該鄉和平村經清水斷崖，崇德進入太魯閣谷口而達花蓮，目前已確定於近期内可開放雙線通車。(2) 東西橫貫公路：自該鄉富世村太魯閣谷口進入經天祥，洛韶，碧綠及合歡山口（大禹嶺）等地到達台中縣境，為該鄉東西交通主幹。(3) 花東公路：經該鄉銅門，文蘭等村南接壽豐，為該鄉南區部落主要聯外交通要道。

除上述各主要對外交通幹道外，目前村、部落內各村道、農路，均因基層建設陸續推行，多鋪設柏油路面交通情況現已獲得很大改善。

八、教育概況：

該鄉現設有秀林國中一所，國民小學十一所（計和平、崇德、富世、秀林、三棧、景美、佳民、水源、銅門、文蘭、銅蘭等國小），國小分校三所（計和中、西寶、重光分校），尤以國小就讀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九。此外尚有鄉立中正圖書館一所，公立社區托兒所四所（計和平、水源、榕樹、文蘭四所）。在教育程度方面，由於政府扶助山胞生活改進，在教育方面亦設有各種優惠獎勵辦法，

目前全鄉高中及大專以上畢業人數已日漸增多，另尚在就學中者亦不計其數，顯示山胞教育已日漸普及。

九、風景名勝：

該鄉因山多，且林木蒼翠，風景秀麗，東西橫貫公路，由太魯閣狹口進入，經長春祠、天祥、洛韶至合歡山，沿途穿巖鑿壁，盤迴俯仰，風景奇特，早已馳名中外，遊人稱道。目前全鄉面積半數以上均劃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其觀光發展是可以預期的。又清水斷崖位於蘇花公路一八五公里處，蘇花公路盤桓其間，仰觀飛瀑垂簾，俯瞰峭壁懸岩，太平洋一望無際，巨浪千層洶湧澎湃，風景極為優美。該鄉因開發較遲，受地理環境影響，尚有未開發之峽谷，如三棧大峽谷、水源大峽谷、銅門大峽谷、神秘谷等都因限於財源，尚未積極規劃辦理。

(本資料由秀林鄉公所提供)

地名的由來

一、文蘭村：

該村地名的由來是這樣的，約在一百二十年前，在現在的鯉魚潭附近到荖溪一帶，全屬阿美族群居住。那時泰雅族亞系（木瓜族）居住在現在銅門村高地一帶，為爭奪打獵區地盤，時常與阿美族人發生武裝衝突，阿美族人稱鯉魚潭為Fanaw，泰雅族也用阿美語音稱這個地區為Fanaw，就這樣相傳下來，以後日人統治台灣也引用原語音設一個Foranaw社，台灣光復後，政府重新編定為文蘭村迄今。

文蘭村另有一個部落稱銅蘭部落，原來居住在此的泰雅人約十來戶，後來有別社遷到此，於是人口越來越多，恰好該地區為文蘭與銅門之間，所以日人統治台灣時取名為Tamonang社，台灣光復後，政府重新編定為銅蘭部落。

二、銅門村：

約在一百二十年前，泰雅族亞系中有兩系叫Mokimoji和Makifofo，二社原居住在木瓜溪上游一帶，後來打獵時發現了現在的銅門村地區其中一個平台適合居住，於是就相繼遷徙來此，另一個Makifofo社在銅門對岸發現另一個平台，亦先後遷到那裡去，後來日人統治台灣，改為Yojio社，光復後依據這個詞翻譯成「榕樹」，相傳至今。

Mokimoji社一遷住銅門時，日人發現銅門這個地方出產銅礦，於是開採，結果因品質不佳而停煉，後來的人就把這個日人稱"銅的門"(Tomog)的地方簡稱銅門。台灣光復後政府重新編定把兩個部落合為銅門村迄今。

三、水源村：

約在一百二十年前，沿著沙婆礑溪到花蓮市以及現在的四維高中(Sakor)一帶是阿美族的盤據地，他們時常前往現在的水源村狩獵，由於泰雅族人亦在此行獵，兩族時常發生爭執。當時阿美族群人數較多，當地泰雅人無法抗拒，因此只得向其他部落山胞求援。阿美族人稱四維高中一帶地區為Sakor，來救援的人說我們去幫助，外援的族人知道這個地方叫Sakor，是引用阿美語音相傳的。

日人統治台灣時，Sakor社改為Sakora社，台灣光復後政府重新編訂地名，因這個地方為花蓮市的水源地就叫水源村迄今。

四、佳民村：

約一百三十年前，現在的佳民村沒有泰雅族人居住，加禮宛(嘉里村)阿美族的狩獵區一直到三棧溪以南，而泰雅族人大部份經由太魯閣(立霧溪)到這個地方行獵。因為這個廣大的平原動物非常多，是泰雅族嚮往的狩獵地，但因時常受阿美族群騷擾而懷恨在心，他們認為阿美族是狩獵的一大障礙，於是集結十多位勇敢的勇士，在阿美

族行獵的要道守候。阿美族來了，雙方撕殺一陣，第二天泰雅族人的後援部隊來查看現場，發現有一族人傷重未死，於是族人說他命真大，大難不死Katosag，後來族人來此打獵，就叫這個地方為Katosag。日人統治台灣引用此音為改Ekatosag社，台灣光復後，政府重新編訂為佳民村迄今。

五、景美村：

大約在一百二十年前，居住在現在景美村山頂上的泰雅族人俯瞰下來發現平地一片刺竹林，泰雅語稱刺竹為Kawag，日人統治台灣，勸誘其下山遷住至Kaowag社（現在的景美村），於是此地泰雅人相繼下山並且定居下來。台灣光復後，政府將原來的加灣部落改為惠民部落，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正式定名為景美村迄今。

另一個景美村三棧部落原屬秀林村，景美村成立時三棧部落劃歸景美村。民國四十七年九月以後成為景美村三棧部落。它的地名源由是這樣的，三棧的泰雅族人原來居住在三棧溪交會處中間的山坡，那裡住有Palatag族系，在山頭那邊叫Takiyanlokay族系，山的另一頭左側是Sapalag族系，這三社最先遷來三棧是Palatag族系，後來日人來統治台灣時定名為Sasijiyan，為三個山的意思。台灣光復後，政府重新編訂依其語音寫成“三棧”迄今。

六、秀林村：

泰雅族群從立霧溪流域向東經過現在的富世村漸漸向沿海擴展狩獵區之際，發現現在的秀林村是一個廣大的森林，梅花鹿(Rakinas)群集。於是泰雅人用燒獵的方法圍捕動物，約三個月之後，燒過的原野又開始綠油油地長出嫩草和蘆葦筍，梅花鹿又集結來此吃嫩筍，嫩筍泰雅話叫Foslin，泰雅族人發現梅花鹿喜愛吃蘆葦草的筍，紛紛來此打獵，因族人常來此打獵，凡要到這裡打獵的人都說我要到Foslin去打獵，因此這個地名一直相傳下來。日人統治台灣，就在此設一個Foslin社，台灣光復後，政府以這音來改稱(武士林)秀林村迄今。

七、富世村：

從立霧溪上、中游下來的泰雅人都需經過現在太魯閣來到平地買日用品或行獵。所以這個地方是必經的要道，無論要到北方和平一帶或往南方到現在的秀林、景美、佳民的人都在此處交會，於是泰雅人稱此地名為"交會處" postolikag，就這樣Postolikag就是指太魯閣，後來日人統治台灣，將一些從深山中勸誘下山的泰雅人遷住到這裡並設Fosekag社，台灣光復後，政府重新編訂村名時，將此語音改成「富世」迄今。

又自稱「太魯閣」的泰雅人經常由此地出沒，因而此地又被阿美族及漢人稱為太魯閣。

八、崇德村：

崇德這個地方，由於自然環境特殊，所以泰雅人取其名為Takijiw,其意義乃是依據環境的險要、群山高峻陡峭。後來日人統治台灣，也是引用其音改成Takili，在此設一個Takili社，（日人定的社名，其意指山高峻陡，如刀切似的）。到了台灣光復以後，政府重新編訂為崇德村迄今。

九、和平村：

和平村有二個部落，一為Kokoc,一為Kenefeo，這二個部落取名的由來，分述如下：

(一) Kokoc 社：

居民都居住這個地區的山腰上，泰雅人從山上俯瞰此地，猶如環帶狀便叫Kokoc，日人統治台灣，都將住在山上的族人趕下來，集中遷住這個地方，設一個Kokoc社，台灣光復後，政府重新編訂為和平村，在這裡設立自治行政區，後來由於人口遷移漸少，改為和中部落。

(二) Kenefeo 社：

當時泰雅族人原居住在蘭陽村管制站上方平台上，這個平台約有五公頃左右，據說當時住戶有二十多戶，因為土質優良，生產非常好好，住民生活溫飽。對面的澳花村也有幾十戶山胞居住，因該處山胞生活清苦，有意侵奪這個土地據為己有，因此引發爭奪戰，居民為保衛家鄉奮戰不懈，最後終於擊退了澳花部落，保全了這一塊土地，於

是叫這個地方叫Talaflowan,其意為「曾被包圍」。後來日人統治台灣時，勸他們下山，遷住現在的地方，設一個叫Kenefo社，到了台灣光復後，政府重新編訂地名時稱克賓部落，後來這個地方人口增多，地方又寬，行政區改在此稱和平村迄今。

十、太魯閣：

太魯閣的取名是阿美族和漢人當時發現泰雅族人大部份由太魯閣出沒，於是稱此地為太魯閣，相傳至今。

神鳥西利克與哈默神

在泰雅族的風俗中，有一項特別的占卜方式是以聽一種名叫「西利克」鳥所發出的鳴叫聲來判斷行事的吉凶。族人們一直都非常相信西利克是一種神聖的靈鳥，牠們來到人間的任務就是爲了傳達祖先的意旨和神明的訊息。因此，西利克被泰雅族人奉爲神鳥，舉凡婚喪喜慶、狩獵、出草、祭祀、戰爭、收成等重大事項都要一一向西利克鳥請示其可行性，甚至在許多平日生活的細節裡，族人們也都會習慣性虔誠「聽候」西利克的指示，以做爲行事方向的準則。

西利克的叫聲可分爲兩種，第一種是「西西...」，這種叫聲代表吉兆，族人們可以依原訂計畫行事，同時也表示今天將會是個非常愉快順利的一天。第二種叫聲則是「吱吱....」，代表著凶兆，如果此時有重大事件準備進行，最好改變原定計畫或者暫緩實施，甚至於乾脆取消該項任務以免發生嚴重的不幸事件或災難。至於一般的家居生活或例行工作不妨就暫留在家中休息，或者請巫師消災去厄等。

相傳在很久很久以前，西利克原只是一種普通的鳥類，外型既不豔麗、不威猛，鳴叫的音色也不特別突出，就像常見的麻雀一樣並不引人注目。當時的世界，天幕垂得非常低，太陽相當靠近地球，人們爲了躲避太陽的酷熱，

大都躲在陰濕的洞窟裡或者地底下生活。

那時候，人類和鳥類是很好的朋友，彼此可以言語溝通，並且經常互相往來。鳥類是空中的主宰，而地面上則是人類的天下。

有一天，人們實在受不了這種酷熱的氣候，於是求助於天上飛翔的鳥類朋友，希望牠們能夠想辦法，把天空弄得高一點，這樣子氣候就不會如此炎熱，人們不必再躲在陰濕的地方過日子，而鳥類也可以擁有更寬廣的空間自由自在遨翔。

可是當所有的鳥類聽到人們的建議時都對這項提議嗤之以鼻，牠們認為人類真是異想天開，因為這實在是一件完全不可能做到的事。許多鳥類搖搖頭便飛走了，然而有些鳥在臨走前卻還不忘記在空中對人類的愚蠢嘲弄一番。可惡的烏鴉即是其中之一，不過由於烏鴉只顧嘲笑人類忘了與太陽保持距離，一不小心被太陽的火燄燒得焦黑。所以一直到現在，烏鴉的身體都還是當時被燒焦的顏色，全身烏黑，而且從此以後，人類對烏鴉總是懷有敵意，認為牠們代表著不祥。

正當人們開始感到失望的時候，突然有一聲清脆、嘹亮的鳴叫聲響徹天際，原來有一隻嬌小的西利克鳥，牠決定要幫助人類，要把人類的困難告訴掌理天地的哈默神，然而由於哈默神住在太陽的背後，若要讓哈默神清楚地聽到牠的話語，小西利克一定得飛得非常靠近太陽，甚至必

須穿越太陽。雖然太陽的火燄高熱熾烈，小西利克卻無懼於此，牠毫不遲疑地衝向太陽。站在地面上的人們看見小西利克的勇氣大義都非常地感動，卻也都為牠而擔心，因為太靠近太陽一定會被燒死，一大群人慌亂地大聲呼叫，希望把西利克喚回。善良的人們雖然渴望哈默神能夠聽到他們的心聲，卻不願自私地讓西利克犧牲可貴的生命，勇敢的西利克終究義無反顧地衝向太陽，在牠浴火焚身的同時，用盡力氣喊出牠最後宏亮而完美的叫聲！

地面上的人們被那天地間最淒美的鳴叫聲所震撼不禁為之痛哭失聲，因為他們知道小西利克的生命是為了拯救人類而英勇犧牲。許久，小西利克的聲音似乎還在許多人的腦海中、在天地間迴盪不已。

在人們仍然傷心難過時，天幕開始緩緩地向上移動，原來哈默神已經聽到西利克所傳達的訊息，牠也被小西利克的英勇行為所感動，為了嘉許小西利克，牠決定毫無代價地將天幕拉高到地面上萬物適合生存的高度，那也就是現在天空的高度。

從此以後，西利克鳥就成了哈默神的使者，負責傳達天上的訊息或者是祖先們的意旨給人們，而牠本身也成了泰雅族人永遠尊敬崇拜的神鳥。

其他的鳥類從這件事之後都對人類感到愧疚，於是逐漸與人類疏離，彼此再也不相往來，過了很久很久之後，人類與鳥類的語言竟然就不能再溝通了！

長毛人

自古以來，花蓮地區的阿美族與泰雅族總是水火不容，互相仇視，好像自造物者開天闢地以來，這兩大族就命中註定要成為冤家。探究其原因，除了兩族相貌不似，語言隔閡，造成了溝通上的障礙；生活環境、風俗習慣的不同，使得觀念上明顯的差異之外，彼此間在狩獵區和勢力範圍的邊陸地帶的利益衝突更常直接引起雙方一觸即發的戰火。因此，在阿美族的辭彙裡，泰雅（太魯閣）代表著野蠻兇悍，同樣的，泰雅族在言談中也充分地表現了對阿美族人的不屑。

幸好，雙方仇恨的程度並不至於激烈到非要完全消滅對方地步，武力的強弱更在伯仲之間，誰也無法併吞對方的勢力。最主要的是，不論是阿美族或是泰雅族，並沒有邦國的組織而是各部落各自為政，且兩族各部落間，往往心存歧見而打鬥不休，內部的紛亂尚且無法平定，更遑論是征討外患了。

另外一個原因則是，居住在地平的阿美族對於統治險峻的高山地區並不感興趣。盤據高山的泰雅族人對於平地的瘴癘之氣也感到相當的厭惡。因此，兩族間雖屢有戰事，卻不至於動搖彼此的磐基，這倒是個不幸中的大幸，也由於兩族間這種不穩定中穩定的奇妙生態，使得兩族在各自的領地內平安地生存了千年又千年。

相傳在古代有一段時期，山脚下的阿美族勢力強大，武功鼎盛，對於鄰界弱勢的泰雅族群，經常藉故騷擾。他們來去無息，出沒不定，強硬惡霸的強盜作風，令族人感到十分的困擾。但是，他們也非常無奈，因為無力反擊，除了消極性的抵抗之外，實在找不出更確切適當的方法來。

有兩個泰雅族兄弟，住在深山裡，以旱耕及狩獵維生，他們不但對山脚下的阿美族人沒有好感，與自己的族人也不往來。兩兄弟中的哥哥，身材較為矮小，而且全身長滿了又粗又長的異毛，但是，卻有一種與生俱來，不可思議的超能力。他跑得比鹿還快，力氣大得比起熊來毫不遜色，尤其那一身長毛，甩起來的時候，鋒利的可以砍下環抱的大樹。弟弟長得比較高大，但也僅止於比較高大而已，和其他的泰雅族人並無二異。

由於哥哥長得古怪，從懂事以後，兩人就住在深山裡，避免與常人接觸。但是，附近的泰雅族人大約都知道這兩兄弟的存在與軼事。尤其，當這兩兄弟遁入深山之後，各種離譜荒誕的傳言便在各部落散播開來，有人說，那長毛人是魔鬼的化身，也有人說他是人與熊生的孩子等等，衆說紛云。

有一天，山下有幾個強壯的阿美族人，從附近的泰雅族部落裡知悉了這樣一位具有強大威力，傳奇性的人物，因此便想向他們倆兄弟挑釁，看看誰才是這裏最強的男人。於是，這幾個狂妄自大的阿美族人就結伴前往深山裡尋

找那位令他們又嫉又恨的異族對手。翻過了高山，越過了激流，終於他們在一道險峻的山谷裏找到了傳說中的長毛人和他的弟弟。

這幾個阿美族人見著了兩兄弟，立即露出了兇殘猙獰的眼光，不由分說地便拿起手上的武器分頭向長毛人攻擊。只見長毛人不慌不忙，勿容地甩起了他的長毛，結果被他的長毛擊中的阿美族人立刻血濺五步，身首異處。其他的阿美族人沒有想到會發生這種不可思議的情形，被嚇得四處竄逃。

從這件事發生了以後，山下的阿美族人就有好久一段時間不敢再上山騷擾泰雅族人了。

魔鏡

山峰上住著一對姐妹，姐姐叫做阿葛，長得既醜心眼也壞，從小到大仗著自己是姐姐，不但好吃懶做，而且常常欺負妹妹。歐雅與姐姐完全相反，她天生麗質，嫵淑端莊，做起事來也勤快認真，雖然衣著寒酸，仍掩不住那美好的女性特質。

有一天，歐雅正忙著織布，只見阿葛對著一面鏡子搔首弄姿，越看越覺得滿意，她仔仔細細地端詳自己的五官，連連讚嘆，竟然認為自己是全天下最美麗的女子。於是她轉過身對著歐雅說道：「歐雅呀！我為什麼會長得這麼漂亮呀！」。妹妹這回兒正忙得不可開交，巴不得自己能夠多長兩隻手，因此姐姐不來幫忙讓她有些不悅，於是順口回答：「姐呀！人的長相並不重要，也不能填飽肚子，不如多工作些，才能好好地過生活！」。

「妳嫉妒我，對不對？」姐姐聽了妹妹的話，一時怒火直上心頭。妹妹知道姐姐的脾氣拗，也不想跟她計較，溫和地說：「姐呀！妳別生氣了！我只不過認為我們姐妹倆若不勤快些工作，日子會難過的呀！」。

「日子難過就分開吧！我就不相信我沒有妳會過得不好？或者妳沒有我生活會變得更好！」

歐雅受了姐姐的氣，心中一陣酸楚，眼眶一紅，淚水

簌簌地流了下來。阿葛還不饒人地繼續罵道：「哭什麼？妳別以為妳美麗、妳勤快、妳楚楚可憐，就不把我這姐姐放在眼裡！」說完直衝向門外。

「爸媽都死了！只剩下我們姐妹倆相依為命，說什麼也不能分開呀！」歐雅哽咽地說著，雙手掩面朝著門跪在地上，可是阿葛並沒有聽見。從此以後，兩人就分開生活了！

日復一日，歐雅仍然努力勤快的工作，每天早晨天未亮就起床打掃、舂米、餵豬、耕種直到日落黃昏才回家，回家之後還要織布，然後才疲憊得入睡。而姐姐阿葛卻是每天日上三竿才懶洋洋地起床，做事也拖拖拉拉，種出來的作物又少又乾，養的豬隻又小又瘦，因此常常斷炊，卻厚著臉皮靠妹妹不時的接濟。但是她每天仍然花很多的時間來照鏡子。

忽然有那麼一天，鏡子竟然說話了，它對著正在照鏡子的阿葛說：「妳是醜女人！妳是醜女人！歐雅才是最美的！歐雅才是最美的！」，阿葛聽了，不禁又一陣怒火，這個說謊的妖鏡！」說著便把鏡子摔到窗外，鏡子撞在堅硬的山壁上，碎片散落一地。

過了幾天，歐雅怕姐姐挨餓了，大老遠送糧食來給姐姐，當她看見姐姐屋前的破鏡時，不禁悲從中來，這鏡子是爸爸好不容易才從深山裏得到的玉石，然後是媽媽花好久好久的時間和心血把它磨圓、磨光，再把它鑲在上好的木框上變成一面鏡子的，父母去世之後，這便是他們留給

兩姐妹最有紀念性的遺物了！如今姐姐竟然狠心把它摔破，她怎能不痛心呢！歐雅於是傷心地跪在地上把鏡子的碎片一片片撿起來，再一片又一片慢慢地拼回木框上。

妹妹是多麼的傷心啊！首先是姐姐不理她，接著是爸媽留下的鏡子破了，她回到家裡，還是止不住傷心，哭了一回又一回，一天過去，兩天過去……一星期過去，兩星期過去了，歐雅竟連續哭了足足一個月。一天夜裡，疲倦的歐雅趴在桌上沉沉睡去時，皎潔的月光照在破鏡上，鏡子竟然自動合了起來，又變成完整無缺了，玉石的色澤似乎比以前更清澈、更光華，就像歐雅的淚水和天空中晶盈的月光。

「歐雅！美麗善良的姑娘，醒醒吧！小主人醒醒吧！」鏡子輕輕柔柔地喚著女孩，喚著它將一輩子跟隨的小主人！歐雅從沉睡中醒來，看見桌上的鏡子竟然變得完好無缺，她感到萬分驚奇，顫抖著把鏡子懷抱胸前，感動得喜極而泣。

「歐雅！別再哭了好嗎？妳是個好姑娘；我要永遠和妳在一起，好嗎？妳願意嗎？」鏡子再度開口說話了。

「這是怎麼回事？鏡子是你在說話嗎？」歐雅看不到周圍有人，便狐疑地問著鏡子。

「是的！我的小主人！妳願意和我在一起嗎？」

歐雅激動地答道：「我願意！我們永遠在一起！」

這天夜裡，歐雅睡得極安穩舒適，那楚楚可憐尚帶著稚氣，淌著淚花的臉龐，照在晶瑩剔透的鏡子裡，竟是那樣地美麗動人！

從此，鏡子便一直陪伴歐雅，形影相隨，隨時保護它的小主人，後來，在鏡子的幫助下，歐雅和全族最強壯、最勤勞、最勇敢、為人誠實而且體貼的男孩亞來相識、相戀、成為一對人人稱羨的小夫妻，過著恩愛幸福的生活。

姐姐阿葛因為好吃懶做，心地邪惡，逐漸被所有的人遺棄，最後竟抑鬱而終。

巨人哈希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個碩大無比的巨人遊盪在部落附近的山谷裡，他的高大，族人們總是沒有辦法描述得非常清楚，通常只是隨口說道：「哈希啊！他只要站在山谷裡頭就可以輕易地採到山頂上的野草莓呢！」巨人原來是沒有名字的，但是族人卻主動地爲他取了「哈希」的別名，這是由於巨人的呼吸聲十分響亮，尤其睡著的時候，「哈希哈希..」的打呼聲從狹窄的山谷中傳來，連那遠在幾座山嶺之外的族人們都可以聽得相當清楚，因此，「哈希」就這樣理所當然地成了巨人的名字。

和身高一樣，哈希的力氣也大得驚人，他喜歡沿著溪谷踏著清涼的溪水四處閒遊，當他遇到狹窄的山谷阻礙他的前進時，就用雙手使勁地扳開它，直到狹谷的寬度足以讓他能夠繼續前進爲止。

巨人哈希除了喜歡吃野草莓之外，更愛生吞野獸並且十分滿足於野獸在他的口裡、胃裡垂死掙扎的感覺，他覺得咀嚼反而會失去那原有的風味呢！

獵人們討厭哈希，因爲他總是躲在獵人們追捕野獸的路上以逸待勞，驚慌的野獸大多會不知覺地跑進他的大嘴巴裡，成了他口中味美的食物。所以，獵人們非常氣憤，因爲就要到手的獵物最後竟落入巨人的口裡，讓他們的努

力都完全白費了。有一次，哈希與氣憤填膺的獵人們又爲此在溪谷的下游發生劇烈衝突，獵人們拿著矛與弓箭，群起攻擊剛剛才飽餐一頓的哈希。哈希自知理虧，並不想還手，但是獵人們卻不肯善罷甘休，死命地追擊，哈希不堪其擾，最後竟惱羞成怒，一大拳毀掉了幾座山巔，崩落的亂石壓死了幾個獵人，其餘劫後生還的獵人在驚魂甫定之後，不敢再繼續拼命。這個不幸的事件，後來也就不了了之，但是在獵人們的心頭，哈希已經變成心頭大患，他們隨時隨地都想逮到機會好好地修理巨人哈希。然而，哈希依舊我行我素，仍然不改其使用這種不甚光明方法來滿足自己口慾的投機性格。

但是小孩和婦女們卻喜歡哈希，因爲哈希會張起手臂讓小孩們經由巨人搭起的手橋從山谷的這端走到那端，再由那端爬回來。如果哈希高興，小孩們還可以坐在哈希的手掌上到雲端間飛行。婦女們喜歡哈希，因爲哈希會用他的手指幫種田的婦女們犁土、除草，甚至用他的雙手捧著溪水幫她們灌溉。最重要的是，哈希美妙渾厚的歌聲是婦女們閒時最好的消遣。

哈希的好逸惡勞以及他的特殊性格深深地影響了當地附近幾個部落人民的生活，有的時候人們覺得他十分可愛，有的時候又覺得厭惡到了極點。譬如說，強烈的颱風來襲，哈希常不吝惜地讓一些家舍被毀的人們到他的臂彎裡躲難，一直到颱風離去。但是，哈希也常因爲在溪谷中入睡，截住了上游的溪水，而使得越積越深的溪水在他起身的時候，造成下游臨時性的洪水氾濫，沖毀了許多族人們

的田地，也奪走許多無辜的生命。而且哈希自私高傲，對於他犯下的錯誤從不反省，對於人們的抗議也從不加以理會。

族人們對於哈希的感情真是錯綜複雜，喜歡哈希的人礙於大部份的族人都討厭哈希而不敢明說，討厭哈希的人又懼於哈希身材的絕對優勢也不敢太過聲張，有趣的是哈希對於喜歡他的人或是討厭他的人都一視同仁，他過的只是「他」自己的生活，所有的舉動都是他自我中心的主張，因此，三者之間就在這樣渾淆曖昧的關係下共同生存，山林中的日子就這樣日復一日地過去。

終於有一天，強悍的獵人們終於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決定要斬草除根，永除後患。事情的近因是哈希千不該萬不該去調戲婦女，這讓獵人們終於忍無可忍，決心要除掉哈希。

獵人們在一起秘密討論了很久，也推翻了許多提案，譬如說，有人建議要佈下陷阱來捕殺哈希，但是由於這樣的工程太過浩大而作罷。也有人說可以騙哈希到大海裡，再想辦法把他淹死，可是，沒有人有主意能夠在陌生的大海裡設下圈套。

正當大家絞盡腦汁卻無法突破時，有個年輕人在角落裡開口說話了。他說，哈希喜歡投機，經常攔劫他們苦苦追趕的獵物，我們不妨利用他這種個性上的缺點，給他來個出其不意。首先我們把人員分為兩組，一組假裝獵捕野

獸來引起他的注意，另外一組則負責把把大石頭燒紅，待第一組人員把哈希誘引過來，讓哈希以為那是獵物，等他一口吞下大石，一定痛苦萬分，隨後就可以很輕易地解決哈希了。

年輕人的提議，果然引起所有獵人的注意與驚愕，當然也在數分鐘之後無異議地熱烈通過。

準備工作在大家同仇敵愾的情緒下很順利地進行，然而驕傲的巨人卻自始至終毫不知情，他根本不在意獵人們在忙些什麼？仍然每天自私自利地過著自己的生活。這一天，他大老遠又看見獵人們在追逐著一頭肥美、令自己垂涎的野獸。食髓知味的哈希稍稍判斷野獸可能逃竄的路線，便和往常一樣，又張大口躲在路旁等著野獸自動跑進他的口中。他閉起眼睛，聽著野獸轟隆隆的奔跑聲逐漸靠近了，心情也跟著亢奮起來。躲在一旁的獵人們看準時機，使勁地把燒得透紅的大石頭滾下山頭，大家屏息看著大石漸漸滾向哈希，不敢稍稍喘一喘氣，情緒實在緊張到了極點，因為如果哈希突然張開眼睛必然會發現他們的計謀，那麼不但所有的努力都將前功盡棄，還可能惹來殺身之禍。

獵人們的擔心是多餘的，燒紅的大石不偏不倚地滾進了巨人哈希的胃裡，只聽見哈希淒慘地叫著，他痛苦地在地上翻滾了幾圈便停止掙扎，很顯然已經斷氣了。獵人們小心翼翼，在一旁觀望了很久，確定~~哈希~~已經死亡才敢靠近哈希的屍體，大家合力草草地把哈希就地掩埋。

哈希的死在各部落造成了很大的震撼，但是很快地又恢復了以往的平靜，而哈希的故事也在代代相傳的記憶中逐漸地褪色淹沒！

太陽英雄

很久很久以前，宇宙間原來是空虛的，只有一個太陽與人們相伴，那時的夜晚沒有月亮，也沒有星星，完全漆黑。有一天，天空中突然多了一個太陽，它和原來的太陽輪流出現，照耀大地。人們規律的生活因而被攪亂了，氣候也產生了劇烈的變化，從此世界變得非常的炎熱。草木鳥獸的生長變得遲緩，農作物經常欠收，各地的水量也明顯的驟減。族人們的生計及生活受到極為嚴重的影響！

於是族人們聚集在頭目的家中商討對策。每個人都咸容滿面。顯然，他們已經無法容忍這樣的情形繼續存在，他們求助於頭目，希望大家長能夠想辦法解決族人們的困境。老謀深算的老頭目思索了所有的口傳記憶，並未發現古代曾有類似的情形。他感到頭痛欲裂，卻又必須正襟危坐地聽取族人們的訴苦和七嘴八舌提供毫無助益的意見。

突然，一位坐在角落裡沉思的年老長者說話了「太陽離我們這裡一定非常遙遠，即使是以一個年輕力壯青年人的腳程來算，恐怕也得花上數十年的時間才能到達。所以，這件事必須從長計議，還要充分的準備，絕不可輕舉妄動！」

大家聽了覺得很有道理，因此，便推派這位老先生和頭目邀集幾位智勇雙全的部落英雄一起討論征討太陽的計

策。經過一連串激烈的辯論，很快便有了結論：他們決定選出三位年輕的英雄，帶著他們的兒子，前往太陽的住處把其中一個太陽擊落。事情決定之後，很多優秀的年輕勇士都前來應徵，希望能代表泰雅族人去征討太陽，因為這是一個榮耀的任務，所有的族人們都以成為銜命出征的人選為榮。由於許多年輕人搶著參加，而名額只有三位，經過一番激烈的角逐，和頭目、長老們仔細的挑選，最優秀的遠征隊終於出爐了，而且經由實際需要的考量，名額也由三名增加到五名。他們即將各自帶著他們的一個兒子，一行十人出發前往遙遠的東方，完成族人們所託負的重責大任，擊落那多餘的太陽，讓世界回復原來的樣子。

這五名勇士於是開始準備他們的行囊，在這出發前的幾天裏，他們拼命地練習射箭，有時候大家聚在一起研究討伐太陽的計劃。直到西利烏報吉的那一天，於是，五名勇士連同年幼的五個小男孩，在族人的舉杯祝福下，雄赳赳氣昂昂地佩帶著最精良的裝備出發了。

十個人披星戴月，披荊斬棘，翻過了重重的山谷峻嶺，越過無數溪水江河，他們不畏艱難困苦，不改方向的向東方前進。他們聽從那位老英雄的指示，為了在回程的時候能有足夠的糧食，沿途相隔某些距離就播撒果樹的種子。遙遠的征途上，他們相依為命，像一群孤獨的旅者，風塵僕僕為了一個遙遠的目標，神聖的理想，努力前進。

時光飛逝，數十年就在他們的旅程中過去了，當年意氣風發的勇士們，如今已變得十分老，而當年的小男孩們

也長成了高壯威武的青年，然而，他們仍然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到達東方的盡頭，太陽的故鄉。不久，第一個老人終於抵不住歲月的摧折，在中途上倒了下來，臨終前，他囑咐年輕人們一定要繼續前進，切不可半途而廢，辜負族人們對他們的殷切期望。大家感到十分的傷心，但是，卻沒有人因此而灰心喪志，實在不愧是泰雅族人所選出來最優秀的勇士。

剩下的四個老人，他們的脚步很明顯的已經跟不上年輕人，而多年來胼手胝足同伴的死去更讓他們感到悲痛欲絕。他們私下商量，決定留下來不再前進，一方面不致影響了年輕人的行程，一方面也感覺到他們風燭殘年，苟延殘喘的生命即將結束，留下來可避免年輕人們在未來的旅途上一次又一次地遭受喪親的打擊。老人們堅決如此，年輕人無法改變他們，於是，每個人抑制著悲傷，強忍著淚水，揮手告別最親愛的人，雖然他們心裏十分明白，今天的分手將是永別。

五個年輕人於是繼續的上路，天上高掛的太陽越來越大，天氣也更加炎熱了，他們的旅途也份外窒礙困難。然而，每個人心中都十分的興奮，因為那表示東邊的盡頭已近了，也就是說，太陽的故鄉就在不遠處！雖然天氣實在熱得令人連呼吸都感到非常困難，他們仍然咬緊牙關，舉步向前，又過了幾個月，一行五人終於來到陸地的盡頭，在不遠的前方，一顆火紅碩大的太陽冉冉地上昇，他們胸中感到一股熱血沸騰。數十年前他們與父親受命出發，就是爲了這顆在他們面前張牙舞爪的大太陽呀！

一步步地接近太陽，刺眼的光芒令他們幾乎睜不開眼睛。勇士們拉低了帽冠，勉強眯開眼縫，十分賣力地把箭搭上了弓，對準太陽，五個人用盡了所有的力量把弓拉滿，對準了太陽，放出了箭，五支箭同時射中太陽的正中心。可是，偌大的太陽只是稍微晃了一晃，似乎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但是，五個人並不灰心，拿出另一支箭，再次對準太陽的中心，一齊射了出去，五支箭再度命中，這次果然射穿了太陽，只見那太陽當場火光四射，逐漸失去了它原有的光和熱，形狀也變得非常小，從此以後只能蒼白地高掛在天空上，後來的人們就把它稱做「月亮」，而它表面上的面凹凸不平就是被泰雅勇士的箭重創所留下來的疤痕。在它受傷當時所濺出來的火點，就變成了天上閃爍的星星。

另一個太陽仍然每天從東方升起，西方降落。變成月亮的太陽，在第一個太陽沒入西方時候，就會跟著從東方上昇。因此世界恢復了白天與夜晚的次序，夜晚也因為有了月亮的光明而不再像以前一樣漆黑恐怖。大地開始恢復了生機，萬物的生長在溫暖的氣候下欣欣向榮。花草樹木紛紛冒出新芽，鳥獸蟲魚的繁殖也一下旺盛起來，乾枯的森林裏開始聽見潺潺的流水聲，所有的河道也不再乾涸，因此人們離開因為躲避酷暑而長久居住的陰暗角落，熱烈地擁抱外面美麗的新世界。

勇士們花費了畢生精力，終於圓滿達成族人所託負的任務，現在他們就要踏上歸途，大家心中的興奮真是筆墨難以形容。路上所種的果樹如今都已長成果實累累的大樹

，使得他們節省了許多找路和食物的時間，縮短了許多回程的時間，當他們來到與老勇士們分手的地方，發現一座斑駁的墳和一棟傾頹的茅屋，以及屋內四副屈肢而坐的枯骨時，不禁俯首痛哭失聲。爲了永遠紀念老勇士們拯救族人的偉大貢獻，他們合力爲老勇士們建造了一座堅固的新墳，讓他們能夠瞑目安息。

經過日以繼夜的趕路，受盡了千辛萬苦，終於回到了他們少小離開的故鄉，然而一切都變了，故鄉變得更美更好也更富裕。許多小孩看見了他們以爲是異鄉的陌生人，直到幾個年紀非常大的長老們上前詢問，才知道他們就是當年和勇士們一起出征的小孩，如今他們竟都鬢髮白了。部落裏的人們呀！知道了英雄榮歸故鄉，都以最尊貴盛大的禮儀和最感激的心情來迎接、歡迎他們。附近部落的人聽到了這個消息也都趕來共襄盛舉。十勇士的英勇事蹟很快地在泰雅族的各個部落間傳揚開來，並且將永遠的流傳後代的子孫孫。

泰雅少女紋面的由來

位於新竹縣尖石鄉轄地的南端有一座高聳入雲的大山，當地的泰雅族人稱它為「霸霸瓦克」(Pakpakwakow)，也就是現在的大霸尖山。在它的山頂上有一塊奇怪的巨石，據說只要有風吹過，這個大石塊就會發出好似人在低吟的聲音來。

有一天，這塊大石頭突然裂開了，從石頭裡跳出來一對小男孩和小女孩。小孩倆長得非常可愛，他們是一對面貌神似的親兄妹。

兩個人在風景秀麗，物產豐富的霸霸瓦克山中悠遊度日。轉眼間，十幾年過去了，兄妹兩人也都長大成人。哥哥長得英俊魁武，妹妹更是出落得美麗動人。長大後的兩兄妹，努力耕種，合力開墾出一片長年豐收的農田，使得他們不愁衣食。

隨著年齡的增長，兩人在自然優美的環境中成長，發育極為迅速，尤其是妹妹的體態豐盈美麗。由於長時間的相處，她情不自禁愛上了自己的哥哥，希望能永遠和哥哥生活在一起。

於是妹妹不斷的利用機會向哥哥暗示自己的心中的愛意，忠厚老實的哥哥卻從來不解風情。顯然，她對哥哥的

感情與日俱增，已經到了無法自拔的地步，但是她仍然不願意唐突地當面向哥哥表白，以免讓哥哥因此感到困擾。

趁著一個哥哥上山去打獵的日子，妹妹在家裡左思右想，希望能找到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一方面可以達成她的心願，一方面也不會讓親愛的哥哥感到為難。天色就快暗了，她仍然沒有想到適合的方法而憂心如焚，因為哥哥就快從山裡頭回來了。

遠遠地，她看見終日思慕的哥哥扛著肥碩的獵物笑嘻嘻地從林中走來。憂喜交加的女孩無奈地踢了踢地上的塵土，準備飛奔前迎英勇的哥哥回家，無意間她看到地上的一堆炭灰，突然心中一亮想到一個完美無缺的妙計。女孩雀躍萬分，所有的喜悅在擁抱哥哥的那一剎那表露無遺。

天邊彩霞滿佈，妹妹羞紅著臉拉著哥哥的衣襟，輕輕地喚著哥哥的名字。男孩駐足，放下了身上的獵物，愛憐地望著自己的妹妹疑惑的問：「親愛的妹妹，妳怎麼了呀？」

「哥哥，我想...」女孩的眼眶微潤。

「嗯！我在聽啊！」哥哥善體人意的回答。

女孩的臉上浮上一抹動人的笑靨，她的哥哥呀！對她永遠是那麼愛憐體貼，讓她在孤獨的山林歲月中，總是感覺溫馨快樂！「哥哥！你已老大不小了，應該可以娶一房妻子了！」。

「原來是這件事情啊！唉！我怎麼不想呢？可是對象難尋，尤其在這山林中人煙罕至，何況哥哥也不願意離開妳到很遠的地方去啊！」男孩愁眉深鎖的對女孩說。

「哥！昨天在溪邊，我認識了一位好姑娘，聽說她還未婚，我想幫你們撮合一段好姻緣！」女孩心中感動，原來哥哥還是捨不得她！

男孩聽了妹妹的話信以為真，他緊緊拉住女孩的手，興奮地說：「哦！我的好妹妹！那是真的嗎？妳快帶我去見見她吧！」。當男孩用懇求的目光看著女孩時，女孩的心是又喜悅又酸楚，因為哥哥沒有任何提防便很快踏入她佈下的計謀之中，讓她不必再去多費心思，然而，哥哥那欣喜的態度卻又令她感到一陣深深的醋意。說著，男孩就急急地拉著女孩往溪邊快步走去。到了一棵大樹下，女孩說：「哥！你在這裡等著吧！免得那姑娘害羞不敢出來，她就住在前面的山谷中。等會兒，我說服了她就帶她過來，你可別心急唷！」女孩說完便向山谷走去。

女孩走到了男孩視線不及的林邊角落，拿起了剛才從家裡帶來的炭灰，照著清晰溪水裡的倒影，把炭灰仔細地塗在臉上。她塗了又洗，洗了又塗，直到抹上的美麗花紋令她感到滿意為止，現在她十足地相信那老實的哥哥現在一定認不出來是她。

站在大樹下的男孩，早已等得心急如焚，他擔心妹妹是不是在險惡的山谷裏發生了什麼意外？還是那姑娘不願

意嫁給他？突然，他看見一個陌生的女孩，從溪邊的林子裡走出來，他喜出望外，上前問：「美麗的姑娘，妳是不是我妹妹認識的那女孩？妳願不願意嫁給我永遠與我作伴？」。那女孩甚至不敢多看男孩一眼，只是羞羞地微微點了點頭。男孩看那陌生女孩答應了他，竟高興地忘記了妹妹，拉著新識的美人兒便往家裡走去，當晚，他們就成了夫妻。第二天清晨，男孩發現原來他美麗的妻子就是他從小鍾愛的妹妹呵！他明瞭妹妹的苦心，感銘於心，於是從此更加深愛著她，守護著她，在這片婆娑美麗的山林裡攜手恩愛的生活，白頭到老！

從此，泰雅族少女在婚前紋面的習俗就一直隨著族人的繁衍而流傳下來。

泰雅族洪水傳說

數千年前，至高無上的神曾告誡人們，舉凡所有的重
要活動，如狩獵、初耕、收成、出草、婚喪喜慶等，都必
須虔誠的祭拜，以表示對神明的尊敬及感謝之意。但是由
於連年豐收，久無戰事，天下太平，族人們在長久優渥歌
舞昇平的環境中生活，逐漸習慣於懶散糜爛的氣息而忘了
勤儉樸實、守望相助的傳統美德。他們不再辛勤耕種，不
再熱心部落裡的公共事務，不再互相扶持，甚至認為所有
的收穫都是理所當然而荒廢了對祖先神明的祭祀，把至高
無上的神對人們的告誡遠遠地拋在腦後。

族人們自大而不知惜福的行徑終於觸怒至高無上的神
，祂決定嚴加懲罰所有的泰雅族子民。於是，天開始下雨
，不斷的下，河水暴漲沖垮了堤坊，淹沒了村莊，死了許
多人。

有一個十分機警的部落頭目，在大水暴漲前，帶著村
裡的幾百人往高山上拼命的跑，大部分的族人和住在平地
的異族人都淹死了，只有這幾百人爬到「基達雅山」(Ki-
daya)的峰頂而倖免於難。

雨雖然仍舊不停地下著，但是洪水和峰頂之間還有一
段距離，這群幸運的泰雅子民稍稍鬆了一口氣，並在頭目
的英明領導下在新的土地上開始一切自救及開墾的工作。

然而，這樣的日子並沒有持續很久，洶湧的洪水淹過一座又一座的山嶺，幾個星期之後，眼看著就要淹到族人們暫時棲住的基達雅山峰。如果雨勢不止，洪水繼續以這樣的速度上漲，族人們勢必無路可退，而泰雅族終將免不了亡族的命運。

恐怖死亡的氣氛逐漸瀰漫了整個基達雅峰，這時族群的秩序開始失控，頭目和長老試圖安撫群眾焦躁不安的情緒，但是不少族人因為受不住精神壓力而崩潰，恐懼像瘟疫一般在部落各個角落蔓延開來。一如傳聞，天要毀滅一個人，必先使其瘋狂。

頭目悲憫族人慘狀，痛心之餘，宣佈放棄一切掙扎和救難的工作。開始率領祭司、長老和全體族人安靜下來向上天祈禱，請求至高無上的神赦免他們的罪行，原諒他們的無知，他們願意終生奉獻，並且訓令所有的後世子孫永遠為神的奴僕。

靜思祈禱了一天一夜，祭司突然起身告訴群眾他得到了神的啓示：只要用最好的祭品和一對男女來祭貢祂，洪水就會退去。頭目於是請族人準備了最好的祭品，並徵求志願犧牲的一對青年男女，將他們和祭品一同放在一個很大的圓型米篩中，經過簡單隆重的祭拜儀式後，由祭司將他們推入洪水中。不料，獻上的貢品和男女竟然被洪水沖了回來，所有的人均驚恐錯愕，一時之間不知所措，誰也不知道該讓他們上岸，還是再把他們推回洪水中。

此時祭司搖了搖頭說，神認為這對青年男女的年齡太大了，祂無法接受。於是頭目趕緊又找了另一對年紀較輕的男孩與女孩來祭貢，但仍不為神所接受。至高無上的神對於祭品的不滿轉變為怒意，轉瞬間，水位又上升了幾丈，許多人因為躲避不及而慘遭滅頂。

頭目向祭司表示不解，祭司面帶惶恐，似有難言之隱。禁不起大家一再的追問，祭司只好無奈的告訴頭目，神要的是一位年輕貌美的女孩和壯碩英俊的男孩，而部落裡最美麗的女孩當數頭目的小女兒了，也只有頭目的小女兒願意犧牲才能解救泰雅族了。

聽完祭司的一番話，頭目和所有的族人們都一齊陷入極度的憂思之中，因為這小女兒不單只是頭目的小女兒，她也是所有族人的小女兒啊！自她亮亮清清的出生之後就一致贏得部落內外所有族人的寵愛與呵護，這一切除了因為她擁有顯赫的家世與舉世無匹的美麗之外，小女孩從小就聰明伶俐，手脚勤快而且善體人意。在部落裡，她就像一隻美麗的蝴蝶到處飛舞為族人散播快樂的花粉，而她所到之處也總是洋溢著一片歡樂溫馨。她更像一朵忘憂的雲，忘憂在凡塵俗世之中，飄飄逸逸了無一絲牽掛。長大之後的小女孩更加出落得亭亭玉立、標緻動人，不同的只是增添了幾許羞澀婉約，那自眉宇之間的堅毅眼神更散發出優雅高貴的氣質風範。

如此集三千寵愛於一身的小女兒，大家怎麼捨得讓她去當神的貢品呢？但是眼前面臨的偏偏又是亡族滅種的存

亡關鍵，誰都不敢存有一點點的私情。大多數的人望著神情恍惚的頭目一語不發，而平日疼愛小女兒的婦女們早已擁抱小女兒哭泣了。水又漲了，正當頭目舉棋不定的時候，小女兒已經不聲不響的走上了米篩，另一個面龐俊秀的男孩也立刻自告奮勇的跟進。兩人相視而笑並堅定的握住了彼此的手，然後緩緩的揮手向族人告別。

族人們從苦思中驚醒，呼擁著要把小女兒搶回之際，米篩竟自動的向洪水深處流去。隨著兩人的漸行漸遠，雨奇蹟似的停了，水勢以極快的速度衰退。所有的人都哭了，他們跪在泥濘中，淚水、汗水、雨水、污泥全都混雜在他們最深沉悲痛的情感裡，以往的日子裡，從未曾有人感受他們的生命竟會如此緊密強烈的結合在一起。望著兩人逐漸消失的身影，所有的人都看到了他們最心愛的小女兒最後最美麗的笑容和自天空中乍現的第一道光芒，也似乎看到了泰雅族未來光明燦爛的遠景。

洪水已退，苦難的日子結束了。這一群劫後餘生的泰雅族人陸續離開基達雅峰回到了故鄉，重新開墾耕種，繁衍子孫，胼手胝足延續泰雅族群的命脈。

仙泉孝親

好久好久以前在立霧溪上游的山麓上，住著一對相依爲命的母子。小男孩的名字叫「亞衛」，從小跟著父親練得一身好箭術，在男孩不到十歲的時候，父子兩人百發百中的箭技就已經遠近馳名了。不幸父親在他剛過十歲之後就在一場戰亂中陣亡，部落也遭到敵人無情的燒殺擄掠，亞衛和母親幸運地逃過一劫，卻因此淪落異鄉，過著顛沛流離的生活，好不容易在這山麓上找到一片肥沃的土地，母子兩人開始勤奮地工作，過著自給自足與世無爭的日子，此時母親卻病了。那年，亞衛剛過十八，長得英俊瀟灑，玉樹臨風，從小打下的射箭基礎，在他自己多年來勤練不輟下，不但頗有乃父之風，而且青出於藍勝於藍，只要是被他瞄中的獵物，沒有不喪命在他的箭下的。可是最親愛的母親病了，一天比一天嚴重的病情令亞衛感到既心痛又心急，附近的巫醫們對母親的病束手無策，因此他到更遠的地方求醫求藥來醫治母親，然而母親的病卻仍然一點起色也沒有。

男孩從一位學識淵博的老者口中聽說，在北邊的深山裡住著一個老神仙，如果能找到祂，母親的病說不定就能有救。於是他決定隻身前往深山去尋找神仙，雖然從來也沒有人真正見過他，但是只要可以醫好母親的病痛，那怕是一絲絲的機會，或者必須歷經千辛萬苦，他都要去試試，因爲他不能沒有母親吶！亞衛冷靜地把母親交給住在附近的好鄰居，請他們代爲照顧，臨走前卻激動得抱著母親

痛哭失聲，他要母親自己保重自己，找到了老神仙和仙藥，他一定立刻趕回來。病得瘦骨支離、面容憔悴的媽媽掙扎著起身用她那依舊豐腴的母愛輕輕地撫著孩子的臉，自己則強忍著淚水，要孩子在遇到困難時要堅強。雖不忍心孩子受苦，但是，她不想阻止孩子的一片孝心，只有抑制內心的情緒，希望在孩子離開後不會有所牽絆。沒有太多的言語，一切的一切都在母親完整而光輝的眼神中表達了所有的叮嚀和關愛。她是多麼地愛她的孩子呵！

亞衛帶著祖先留下來的利刃和弓箭上路了。他日夜不停地趕路，翻過了一座座的崇山峻嶺，越過了無數的深谷湍水。男孩記得老者用他幾乎乾枯的手指，指向北方，說神仙住在遙遠的山巔上。兩個月之後，亞衛來到一個小部落，當他看見一隻帶著邪氣的烏鴉在部落的上空徘徊時，不慌不忙地抽出一隻箭來，搭在弓上，「飀」的一聲，箭不偏不倚地貫穿了烏鴉的喉管，掉在「亞奈」姑娘的家門前。正在織布的亞奈，聽見了一聲響，好奇出門瞧瞧，卻見一隻被箭貫穿喉管的烏鴉落在家門前，她心頭想，那位射中烏鴉的人一定是一位曠世的神射手呀！正當亞奈感到驚訝的時候，山下傳來了腳步聲，她驚呼道：「哎呀！真有人愛！」抬頭一看，只見了一個手持弓箭、腰繫長刀，十分俊俏的年輕人向著這邊走來。她見那年輕人目不轉睛地看著自己，胸口突然急速地跳起來，她羞紅著面頰，又喜又驚又覺得委屈地低下頭去，心裡頭狂亂地想著，這男孩好生無禮，怎麼這樣子看著人家！亞衛看清楚了前方佇立的女孩，也直直地怔住了！女孩那光華奪人的神態，那靦腆嬌羞的模樣，還有那美麗青春的氣息，使得亞衛整個人不知所措，不知覺竟向前靠近她。女孩看他逼了過來更

加驚慌，收腳就想往家裡頭跑，亞衛心一急，也不曉得該如何處理？結結巴巴地脫口說道：「姑..娘！妳..別怕！我不是來搶烏鴉的，這..我..唉！妳要就拿去吧！」亞奈還沒跨進門內，聽了亞衛的話，噗嗤一聲笑了出來，「他真是個憨傻的男孩呀！」她心裡頭直覺地這麼想。男孩見女孩笑，也跟著笑了起來，兩人就這樣暢快地相視而笑，在一瞬間彼此就熟稔起來了。

「這是你射的呀？」亞奈指著地上的烏鴉，望著面前傻呼呼的大男孩卻卻地說。亞衛只是猛點頭也不說什麼！

她俯身把烏鴉撿了起來，喜孜孜地說：「你好厲害唷！一定是個神射手，快進來吧！也讓我媽見見你！」說著便領著亞衛進屋裡。亞奈的媽媽知道了情形，再看這小伙子這般健壯威武，一時高興便提來一桶酒迎接貴客。從陸陸續續地交談中，亞奈和她的母親也概略知道亞衛的身世和遠遊的目的。

「孩子啊！你的孝心一定會感動天的。我們母女打內心底願意幫助你，你也不要推托了，今天就在這裡休息一天好了。明天我幫你找一隻靈犬，然後由牠和亞奈帶路，讓他們幫助你找到仙泉水！另外，我家祖傳珍藏的白羽毛和金湯匙也帶在身邊吧！遇上無法解決的困難，它們會助你們渡過難關的！」亞衛聽了亞奈母親的一番話，便不再推托，接過亞奈笑吟吟端來的一碗酒，謝過了亞奈和她的母親，便一口氣咕嚕咕嚕地喝下那一大碗酒....。

第二天清晨起床，亞衛還有一點醉意，但亞奈和獵犬

早已在門外等候。女孩身著一身獸皮獵裝，頭戴紅巾，斂眉意揚輕盈地站在一頭健壯的獵犬旁，像極了正待出征的巾幗英豪，亞奈豪氣干雲的氣質和昨日嬌羞楚楚的女紅妝扮完全不同，微帶醺醉的亞衛見了又是一陣酣怔。兩人辭別亞奈的母親，在晨曦中向北方前進。雖然有人做伴，並且有帶路的獵犬，但是真正的艱難才從現在開始，因為未來的路途所面臨的將是更險惡的地形和更兇猛的野獸啊！

亞奈和亞衛兩人並肩跟在獵犬的身後前進，一晃眼，也已經旅行半年多了。有一天，兩人來到了一座大峽谷，谷中不時地吹來一陣陣的強風混雜著飛沙走石，天地間看見的都是灰濛濛的一片，石塊打在亞奈的身上，渾身劇痛，但她咬著牙不吭一聲。還是亞衛自己發現了才把亞奈拉到自己的身後，用寬闊強壯的身軀擋住沙石，亞奈感覺寒冷，便緊緊擁住了亞衛。到了夜晚，風吹得更狂了，蕭瑟的風聲恐怖而淒慄，像是訴說著亙古以來的孤寂與悲情。兩人和獵犬不得不緊緊地靠著山壁休息，用粗繩子綁住身子，以防被狂風吹走。「會過去的！會過去的！」亞衛不斷地安慰著亞奈，數天以來，每天持續在高度的緊張狀態下，亞奈已經顯得有些體力不支和信心不繼，若非亞衛一直用他真誠的男性溫柔來安慰她，連亞奈自己都不知道是否能夠支持到底？

第七天，兩人終於通過了大峽谷，亞奈再也支撐不住多日來的疲憊，像一隻受傷的小鹿，無力地倒在亞衛的懷中，亞衛輕柔地擁著亞奈，心中有無限的憐愛，在接下來亞奈昏睡的三天三夜裡，男孩在她身旁細心地照顧她，寸

步不離，一直到女孩清醒爲止。

再一次的前進，這回要通過的是一個草木不生的地方。兩人走了好久好久仍然找不到出口，乾糧吃完了，飲水也用盡了，他們又渴又餓，女孩原本豐潤的臉頰在一連串的苦難之後急速地消瘦下來，看著亞奈的孱弱，亞衛心中一陣刺痛，他拿出了白羽毛，輕輕地搖著，口中唸著：「白羽毛呀！白羽毛呀！請賜給我們力量吧！讓我們渡過難關！」亞衛閉上眼，虔誠地祈禱著。羽毛忽然脫離亞衛的手，冉冉上升，四方的天空中閃爍著霞光，白羽毛升上半空中，竟然變成了一隻非常大的白鳥，四周圍的不毛之地也冒出清淨冷冽的泉水，長出茂盛豐實的果樹來，解決了兩人多日來的饑渴。

白鳥在空中盤旋了一會兒，便停駐在他們的身旁，那鳥的身軀龐大，展翅時幾乎比五棟房子還要長。

「勇敢的亞衛、亞奈和靈犬，請你們爬到我的背上吧！我帶你們到仙谷去吧！」大白鳥開口對他們說話。不久之後，他們便飛翔在藍天白雲之上，山川、河流、森林、雲彩都在他們的腳下快速地往後退，也不知道飛了多久，他們來到一座彩色的山巔，放眼過去，這裡長滿五顏六色、七彩繽紛各式各樣的花朵。正當亞衛及亞奈兩人驚異地目不暇接時，大白鳥已降落在一塊巨石之上。大鳥蹲下身來，讓他們能夠順利的下來，並對他們說：「仙泉就在前面，拿金湯匙去取吧！」

亞衛深深地向大鳥做了一個揖，便快步來到池邊，用

金湯匙舀滿一葫蘆的仙水，他想到媽媽的病就快可以治好，不必再忍受病痛了，從此，母子倆就可以快樂地生活在一起，還有亞奈……，如果她願意……，這麼多天以來的辛苦終於沒有白費。取了仙泉，正當兩人急著趕回家時，一個老者忽然出現在他們的面前慈祥的說道：「年輕人！這仙泉是無價之寶，怎麼不多拿一些呢？」

「哦！不了，好心的仙人，我只要能醫治好母親的病就好了，謝謝您！」亞衛感動地對著老者說，覺得眼眶微潤。

「呵呵！勇敢正直的亞衛，快回去吧！你母親的病會治好的！」說著老者就消失了蹤影，接著從四面八方湧來一陣霧氣，當霧氣消散時，兩人驚訝地發覺他們已經站在熟悉的村口了。

接下來的故事當然就不必再詳述了！所有的結果都正如您和泰雅族子民所想像的一模一樣……。

小米的由來

山上有個小男孩正在放牛，突然一陣強風刮來，把他的牛吹到谷底下摔死了。小男孩感到非常傷心，蹲在草地上嚎啕大哭起來，因為那是家裡頭唯一的一頭牛，也是從小陪他長大的玩伴。一位神仙恰好駕著雲彩從這裡經過，看見小男孩哭得那樣悲傷，覺得非常奇怪，於是停下來問小男孩發生了什麼事？小男孩抬頭看見前面站著一位慈祥 and 藹的老人，竟忘記了悲傷，把事情的來龍去脈一五一十地告訴了老神仙。

老神仙聽了小男孩的遭遇說道：「你不要哭好嗎？我帶你去一個好玩的地方！」

「好哇！好哇！」天真無邪的小男孩，一聽說要去玩，歡喜地手舞足蹈，把牛兒摔死的事全都拋到九霄雲外。

小男孩跟著老神仙攀上了雲彩上，接著兩人就飛翔在天空之中。飛翔了一陣子，兩人降落在一座高山上，老神仙領著小男孩進入一個非常隱密的洞窟中，裡面是一個美麗無比的地方，不但非常寬闊，更沒有一般洞窟的陰冷潮濕，而且金璧輝煌，到處長滿了各種鮮豔的奇珍異草，小男孩看得喜出望外，他喜歡極了這個地方。老神仙帶他繞了一圈，然後告訴他：「小朋友，我有一些事情還沒有辦完，需要出去一趟，你可以在這裡玩，也可以出洞去玩，但

是，千萬不要告訴別人洞口的位置，好嗎？」

「好哇！您去辦事吧！我會自己玩，這個地方我也絕對不會告訴別人的。」小孩神色堅定愉快地回答。老神仙拍拍小男孩的肩說：「好孩子！我就知道你是一個好孩子！」說完又駕著那朵雲彩飛出洞口。小男孩高高地揮起手向老神仙告別。

小男孩於是一個人在洞窟裡玩了起來，過了好久，老神仙還沒回來，小男孩開始覺得心焦，他覺得天色應該不早了，他還沒回到家，父母一定會爲他擔心的，於是他向外頭走去。找到了一條下山的小路，也不管這條路可不可以回到家，毫不考慮地就順著這條蜿蜒曲折的山路下山去了。

走了不久，遇上了一條身長數丈的大蟒蛇。這條大蟒蛇是一隻千年蛇精，牠想到老神仙的洞窟去取食一些神草來增進自己的功力，可是牠找了好幾年都沒有得逞，當牠看見下山來的小男孩時便認爲小男孩一定知道老神仙的洞窟，於是不由分說的用它長長的身軀把小男孩緊緊地纏起來，逼問他老神仙的洞窟在哪裡？小男孩被蛇身纏得喘不過氣來，幾乎昏厥過去，然而大蟒蛇仍不稍加放鬆，繼續逼問，蛇身也纏得更緊了。小男孩想起了老神仙交代他的話，以及他和老神仙之間的約定，便咬緊牙不說。折騰了好一陣子，大蟒蛇看小男孩意志如此的堅定，內心有些感動，於是鬆開小男孩，嘆了一口氣說：「你是個好孩子，我若殺了你，老天也不會饒恕我的，快走吧！」大蟒蛇說

完就扭著身子走了。

小男孩全身劇痛，見蟒蛇放了他，不由得鬆了一口氣，他恐怕大蟒蛇反悔，便忍著痛連滾帶爬趕緊繼續下山。

走著走著，天色果然暗下來了，他來到一棵茂密的大樹下，小男孩心想，反正今天也回不了家，而且天黑了趕路也不安全，何不乾脆就在樹下休息一個晚上，明天一早再趕回去好了！他才一躺下來便昏昏沉沉地睡著了，這也難怪，今天發生了好多事，先是老牛死去，然後是巧遇路過的老神仙，接著又跟大蟒蛇纏鬥好久好久……真是好累好累的一天……。

也不知睡了多久，小男孩覺得寒冷，而且好像有人正猛力的搖晃他，恍恍惚惚之間他看到一張醜陋猙獰的臉橫在眼前時，小男孩胸口浮起一陣腥烈的噁心。

原來搖醒他的是一隻厲鬼，它和大蟒蛇的目的是一樣的，可是厲鬼可不像大蟒蛇一樣客氣，它高高地把小男孩舉起，摔在地上，再捉起他的頭重重地撞在樹幹上，可是小男孩依舊不說，厲鬼非常生氣，便把小男孩殺了。

此時老神仙回來了，也看到了這情形。厲鬼撞見老神仙，便張牙舞爪地向老神仙攻擊，只見老神仙不急不徐地拿起他的拐杖朝厲鬼的頭敲下去，厲鬼閃避不急，被打個正著，接著七孔流血倒在地上變成了一堆灰，隨風散去。

老神仙扶起死去的小男孩，對他的臉上吹了口氣，小

男孩竟幽幽地醒來。當他看到了老神仙，立刻說：「老公公，我什麼都沒說的！」

老神仙愛憐地看著小男孩說：「我知道，我知道，你是個好孩子！」

天亮了，小男孩向老神仙說明他的去意。老神仙於是說：「好的！你住的村子就在路口的轉彎處，你的牛也在那兒等你。此外，因為你的守信，我送你一串小米穗，回去之後把它種在土裡，從此以後你們的村子就不會再鬧饑荒了！我走了，你好好保重」說完就消失了蹤影，小男孩還來不及和祂說聲再見，老神仙就已經走了，只留男孩和他手中握著的一把小米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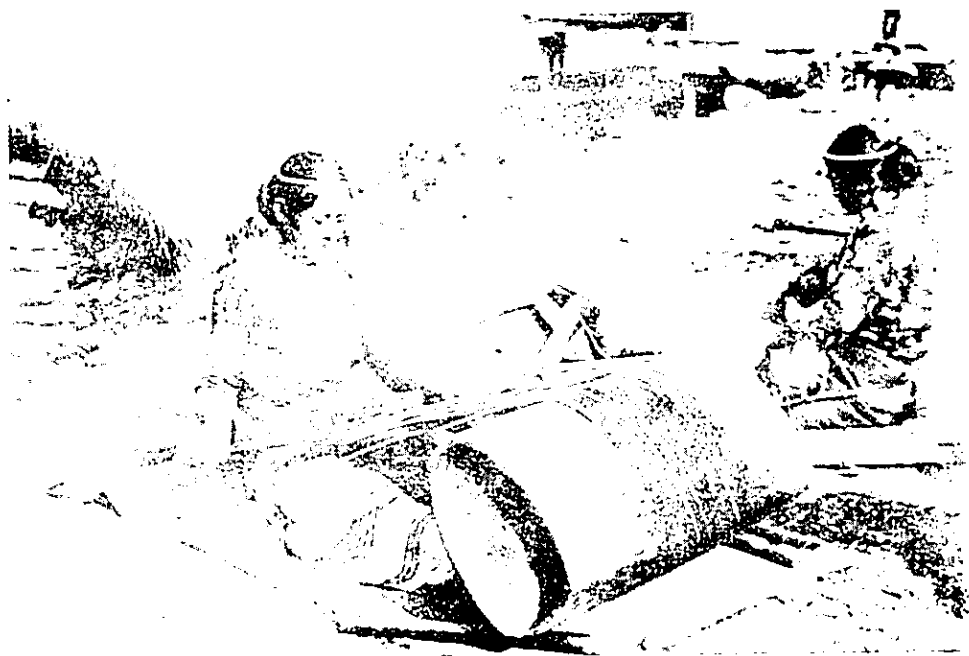
從此之後，泰雅族人開始種起小米，也永遠不再挨餓了！



■吹嘴琴的少女們



■盛裝的泰雅少女



■好女孩的条件之一：善於織布



■好女孩的條件之二：能背負重物



■現代泰雅少女



■好女孩的條件之三：能歌善舞

參考書目	發行者	作者
台灣懷舊	創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松木曉美
台灣高砂族 9 住屋	台北南天書局	千岩助太郎
台灣原住種族 原始藝術研究	台北南天書局	佐藤文一
南澳的泰雅人	中央研究院 民族研究所	李亦園
高砂族 9 祭儀 生活	古亭書屋	古野清人
台灣番族志	天南書局有限公司	森丑之助
台灣土著文化 藝術	雄獅圖書公司	劉其偉
台灣番政志	古亭書局	伊能嘉矩
台灣史	武陵出版社	山崎繁樹 野上矯介
台灣考古志	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國分直一 金關丈夫

歷史文化與台灣	台灣風物雜誌社	張炎憲
台灣原住民族的 祭禮	臺原出版社	明立國
台灣土著社會 文化論文集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黃應貴主編
台灣土著民族的 社會與文化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李亦園
台灣番族慣習 研究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台灣番族 調查會

計劃主持人・李來旺
協同研究・林芳榮
審稿・校對・李昱君
美術編輯・李施恩
電腦排版・蘇美如・李昱君

統一編號

02214804599